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 18 号）

声 明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阳电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投资银行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室。该部门为常设机构，质量控制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银行各业务部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需要补充相关文件资料或需要现场调查的，时间顺延。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质量控制室报投资银行立项审核组；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质量控制室可建议对该项目给予必要的跟踪与维护，条件成熟后可再次申请立项。

(2) 投资银行立项审核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和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等专业人士组成。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质量控制室报立项审核组批准立项。

(3) 投资银行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本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室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审核组	质量控制室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室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1) 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日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立项管理制度，由质量控制室负责项目立项日常工作，由投资银行立项审核组成员决定是否立项。

项目人员对潜在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经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批准后，向质量控制室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立项申请报告》并将项目的相关文件报送质量控制室。质量控制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银行各业务部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需要补充相关文件资料或需要现场调查的，时间顺延。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质量控制室上报投资银行立项审核组成员决定是否予以项目立项。

（2）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流程

A、保荐代表人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日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保荐代表人第一责任制度。保荐代表人是保证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人。保荐代表人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后，应及时提交质量控制室进行核查，并负责回答质量控制室的质询。

B、质量控制室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日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部门二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室负责二级审核，审查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与形式，确保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齐备完整，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质量控制室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核查无异议后应将文件及时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质量控制室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后如无异议，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如果审查后存有异议，应当书面向保荐代表人反馈，保荐代表人应当对质量控制室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落实，直至质量控制室无异议后方可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如质量控制室与保荐代表人就核查事项发生分歧，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提交内核小组按照《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进行解决。

C、内核小组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日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内核小组负责三级审核，实行组长负责制，由 12 人组成，包括日信证券监事会主席、总裁、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稽核与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部门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专业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具有相关经验和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士，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小组每次会议须有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

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经质量控制室审查通过后，在内核工作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为主，书面材料为辅）报送内核小组，届时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小组成员集体讨论，项目经办人员负责介绍并解释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质量控制室负责介绍综合审查情况，集体讨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内核小组会议指定由专人做会议记录。经参加内核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形成内核意见；如集体讨论未通过，则应提出问题及处理意见，由质量控制室统一组织落实。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形成内核意见，除遵从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外，具体经办人员、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内核小组组长和其他成员及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内核意见上签字或签署意见，并加盖本保荐机构印章。

内核小组是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质量控制最终机构，依据《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对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最终审核，以确保项目的整体质量和评估风险，并在项目内核程序结束后，提出书面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的评估决策流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于 2009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形成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发行人符合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的立项标准后，向质量控制室正式报送了立项申请材料，并由投资银行立项审

核组成员进行审核，在依据规定审核发行人符合立项标准后，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提出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意立项，随后本保荐机构根据立项决定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的辅导协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的时间和意见

2009年12月15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后予以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

圣阳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李峰立、刘亚利，项目协办人叶云华，其他成员郝群、袁春晖、牟霖。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执行成员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范和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了大量资料，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会计、行业资料、业务与技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等；通过网站、报刊、研究报告等搜集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行业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通过走访相关行业协会了解发行人行业情况；通过座谈、访谈和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参与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取有用信息；到发行人各部门和生产车间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走访了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现有股东及

原股东进行访谈；走访了曲阜市国家税务局、曲阜市地方税务局，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纳税情况；走访了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查了发行人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走访了其他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有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向发行人开户银行及主要贷款银行了解发行人资信水平；向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情况；向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咨询并与其进行讨论、沟通和协调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对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和筛选等。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编制了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调查工作。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累计工作约 120 多个工作日，保荐代表人主要的工作过程及内容包括：

1、搜集及查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发行人按照详细尽职调查清单向项目组提供了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搜集并仔细查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圣阳电源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察和了解，并现场参与申请文件的制作。

2、现场核查圣阳电源生产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圣阳电源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其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技术研发，环保情况，安全性等方面，并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圣阳科技、方信电源的生产经营情况。

3、参与圣阳电源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主持召开了六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专题会议及临时会议等，参与解决圣阳电源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核查相关事项。

4、列席圣阳电源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列席圣阳电源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提供咨询意见。

5、高管、主管部门访谈

保荐代表人对圣阳电源董事长宋斌、总经理高运奎、财务总监宫国伟、董事会秘书于海龙等高管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等。

6、参与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圣阳电源发行上市辅导。保荐代表人对圣阳电源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室为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室专职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项目组整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审核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室专职人员为：雷茂、魏韶巍、陆安华等 3 人。

（三）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及时间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室对圣阳电源证券发行项目现场核查过一次，核查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

（四）内部核查部门意见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室对圣阳电源内核申请文件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和

形式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意见回复后，质量控制室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文件，认为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符合相关要求。

五、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圣阳电源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洪明、丁险峰、邓涛、陈美兴、李树文、朱振武、吴建敏、雷茂、郝群、李峰立、刘亚利、刘元高等 12 人。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保荐机构召开了圣阳电源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出具的内核意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12 名，达到内核委员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内核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过本次会议集中讨论、表决，参会的内核成员李峰立、刘亚利作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回避表决外，本次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其他 10 名成员全票同意保荐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达到内核成员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圣阳电源首发项目组于 2009 年 12 月向质量控制室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客户所属行业的行业分析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质量控制室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送达各立项审核组成员。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组认为圣阳电源首发项目符合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运作规范，同意立项。

(二)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组成员均同意圣阳电源首发项目正式立项。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圣阳电源首发项目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发行人 1998 年-2001 年国有改制时的有关问题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场后，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及批复、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证明、股东缴款凭证、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与公司高管及员工座谈，走访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 1998 年-2001 年国有改制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详细情况如下：

1、1998年改制设立圣阳实业

公司前身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可追溯至 1991 年 3 月成立的曲阜市电源厂。曲阜市电源厂为隶属于曲阜市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曲阜市电源厂于 1993 年 2 月出资设立曲阜圣阳电源有限公司。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曲政发〔1997〕67 号）和曲阜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产权出售试行意见》（曲政发〔1998〕60 号）的相关政策，1998 年曲阜市电源厂（含下属圣阳有限）进行国有企业改制设立圣阳实业。

1) 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及产权界定情况

(1) 评估及确认情况

根据 1997 年 9 月 19 日山东曲阜会计师事务所对曲阜市电源厂及下属公司圣阳有限出具的《评估报告》（〔97〕曲会师评字第 4 号），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曲阜市电源厂总资产为 19,535,675.61 元，总负债为 16,390,957.46 元，所有者权益为 3,144,718.15 元，其中曲阜市电源厂对圣阳有限的长期投资为 12,198,000 元。圣阳有限总资产为 53,306,557.07 元，总负债为 36,290,834.03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015,723.04 元。曲阜市电源厂及圣阳有限合计国家所有者权益为 7,962,441.19 元（曲阜市电源厂和圣阳有限两家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再合并抵扣曲阜市电源厂对圣阳有限的长期投资）。

1998 年 3 月 30 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98〕曲国资字第 4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 产权界定情况

1998 年 6 月 3 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了《产权界定通知书》（〔98〕曲国资字第 5 号），对曲阜市电源厂及下属圣阳有限的国有产权进行了界定。具体情况如下：

A、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曲阜市电源厂与圣阳有限两家企业合计国家所有者权益为 7,962,441.19 元。

B、加上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期间实现的利润-259,300.55 元。

核算标准和依据：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利润 752,605.74 元。1998 年 1 月至 5 月 31 日实现利润-1,011,906.29 元。

C、扣除 1997 年兼并原曲阜市车辆厂形成的净亏损 740,000.00 元。

扣除标准和依据：

依据曲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曲阜市车辆厂并入曲阜市圣阳电源有限公司

的决定》(曲经贸字〔1995〕第 23 号)和《关于将曲阜市车辆厂资产并入曲阜市电源厂的通知》(曲经贸字〔1995〕第 32 号),曲阜市车辆厂全部资产并入曲阜市电源厂。1995 年 8 月 15 日合并时,曲阜市车辆厂总资产 80.5 万元,负债 1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71.9 万元,曲阜市电源厂将所有者权益负值记入其他应收款账户,由此形成潜亏挂账 72 万元。资产评估时,该笔其他应收款仍被原值确认。另在合并曲阜市车辆厂过程中产生的同样挂账处理的支付给曲阜市土地矿产管理局的土地资产评估、过户登记费用 2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扣除 74 万元。

D、扣除未结转当期费用的银行借款利息 1,561,903.57 元。

核算标准和依据:

曲阜市电源厂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由圣阳有限垫付,圣阳有限在账务处理上将该笔利息费用 1,561,903.57 元作为其他应收款入账,未结转当期费用,同时曲阜市电源厂也未对利息费用进行任何账务处理。

E、扣除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产生的坏账准备金 124,342.53 元。

核算依据和标准:

曲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曲政发〔1997〕第 67 号)规定,“在资产评估中,对企业的呆账、死账,从评估之日起向前推 10 年,按每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之和的 5%提取坏账准备金,评估时从资产中扣除。”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改制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曲政办发〔1998〕第 15 号)规定,“改制企业在资产评估核定资产时,为处理企业的呆账、死账,应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自评估之日起向前推 10 年,按每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之和的 5%-5%提取坏账准备金,评估时从资产中扣除。”

圣阳有限当时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6,217,126.37 元,按 2%的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计 124,342.53 元。

F、扣除 32 位退休人员和抚恤对象的医药费、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合计 160,000.00 元。

核算标准和依据: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曲政发〔1997〕67号）规定，“原企业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的抚恤费、医药费、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从净资产中预留备用。企业原有抚恤对象的抚恤费、家属工退职以后的生活补助费，工伤和患职业病职工的诊疗费、提前病退人员的抚恤费以及建房补助费等从企业净资产中按5,000元一次留给企业，由企业继续支付”。

截至1998年5月，曲阜电源厂及圣阳有限的退休人员和抚恤对象共计32人，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提取，合计160,000.00元。

G、加上属于国家独享权益的所得税返还款844,000.00元。

1997年12月15日圣阳有限收到曲阜市财政局拨付的所得税返还款844,000.00元，属国家独享权益，应计入国有产权。

综合上述七项因素，曲阜市电源厂以及下属圣阳有限截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净资产为5,960,894.54元（其中包含划拨土地资产1,930,000元），扣除划拨土地资产后的国有净资产值为4,030,894.54元，设置国有股4,030,894.54元。

国有划拨土地不进入改制范围的政策依据：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曲政发〔1997〕67号），“改制企业占用的土地暂不评估作价，使用权仍归企业，由企业按规定交纳使用税费。改制企业的土地使用费等费用三年内免交。”

公司已于2002年通过缴纳土地出让金577.41万元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改制设立方案审批情况

(1) 改制方案概述

依据1998年6月3日曲阜市国资局《产权界定通知书》（〔98〕曲国资字第5号）界定的曲阜市电源厂及其下属圣阳有限国有权益为4,030,894.54元，设置国有股权4,030,894.54元。曲阜市电源厂（含圣阳有限）职工出资购买3,324,875元国有股权形成职工股（含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改制设立的圣阳实业注册资本为4,030,894元，其中，国有股706,019元，职工股（含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3,324,875元。

(2) 政府审批情况

1998年7月6日，曲阜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原曲阜市电源厂改建为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曲体改〔1998〕18号），同意曲阜市电源厂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30,894元，其中，国有股706,019元，职工个人股（含职工集体股）3,324,875元。

1998年8月13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向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出售部分国有股权的决定》（曲国资字〔98〕第89号），同意将圣阳实业部分国家股权3,324,875.00元出售给圣阳实业职工，出售后圣阳实业国有股权为706,019.54元。

（3）企业内部审议情况

1998年7月8日，曲阜市电源厂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股金的决定，确定了圣阳实业的股本结构和职工出资的具体办法。

3）改制方案实施情况

（1）职工购买国有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职工购买国有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

A、职工自有资金

449名职工现金出资2,974,875元。资金来源为职工家庭自有资金，出资金额最高者为宋斌，其出资金额为6万元，人均出资金额6,625.56元，出资金额超过1万的员工共计27名。

B、应付工效挂钩工资35万元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3号）的规定，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纳入工资总额。企业必须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

经曲阜市劳动局、曲阜市财政局和曲阜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曲阜市电源厂

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制度。根据以丰补欠原则，上述工效挂钩工资在各年度实际发放过程中，并未全额向职工发放。在 1998 年改制设立圣阳实业时，曲阜市电源厂将工效挂钩工资剩余款中的 35 万元应付工效挂钩工资用于购买国有股权。

2010 年 5 月 15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曲政发〔2010〕27 号），确认：“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职工出资部分来源于改制前归企业职工享有的应付未付工效挂钩工资。以应付未付工效挂钩工资作为职工出资购买国有股权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2010 年 5 月 24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批复》（济政发〔2010〕72 号），对上述改制问题予以了确认。

职工个人自有资金和应付工效挂钩工资合计出资 3,324,875 元。上述资金已悉数交至圣阳实业账户。

（2）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曲阜市国资局《关于同意向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出售部分国有股权的决定》（曲国资字〔98〕第 89 号）转让款留给圣阳实业有偿使用的决定，1998 年 8 月 13 日，曲阜市国资局与圣阳实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曲阜市国资局将职工购买国有股权款 3,324,875 元借给圣阳实业用于生产经营，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股权购买款借予圣阳实业使用的政策依据：

A、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曲政发〔1997〕67 号），“改制企业出售公有资产价款留给企业使用，收取 6.6%/月有偿使用费，用于扶持改制企业的生产发展、技改或开发新项目”。

B、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出售试行意见》（曲政发〔1998〕60 号），“出售国有企业所得收入可给出售部分产权的企业有偿使用”。

圣阳实业由此形成对曲阜市国资局 3,324,875 元的负债，上述负债及其利息于 1999 年进行了债转股，全部转为国有股权，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之“（二）1999 年圣阳实业增资至 8,509,692.17 元”的相关内容。

2010年5月15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曲政发〔2010〕27号），确认：“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改制设立时，宋斌、景勇等449名职工已将3,324,875.00元（含改制前归属企业职工享有的应付未付工效挂钩工资35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款交至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账户。根据曲阜市国资局《关于同意向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出售部分国有股权的决定》（曲国资字〔98〕第89号），曲阜市国资局与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将上述转让款借给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有偿使用。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增资时，已经将上述转让款本金和利息全部转为国有股权。曲阜市国资局与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国有股权转让，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入股职工享有改制后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

2010年5月24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批复》（济政发〔2010〕72号），对上述改制问题予以了确认。

（3）验资情况

1998年8月14日，山东曲阜会计师事务所对圣阳实业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98）曲会师验字第5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8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030,894.54元，其中国家股706,019.54元，个人股（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3,324,875.00元。

（4）职工持股情况

449名职工现金出资形成职工个人股2,974,875元；公司以应付工效挂钩工资出资形成职工集体股350,000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职工股	1 宋斌	60,000.00	1.49	1-7 为 1998 年工商登记 7 名名义股东本人实际持股情况
	2 景勇	46,375.00	1.15	
	3 孔德龙	42,875.00	1.06	

4	李恕华	40,375.00	1.00	
5	陈汝庆	30,000.00	0.74	
6	张玉琪	25,375.00	0.63	
7	高运奎	19,500.00	0.48	
8	翟凤英	15,000.00	0.37	1-9 为 1998 年至 2007 年股权清理规范前曾担任名义股东的人员
9	隋延波	本期不持股		
序号 1-9 小计 (8 人)		279,500.00	6.93	序号 1-9 中的隋延波本期不持股, 实际持股的人数为 8 人
其他职工 (441 人)		2,695,375.00	66.87	其他 441 名职工个人股东
职工个人股小计 (449 人)		2,974,875.00	73.80	共计 449 名
职工集体股		350,000.00	8.68	
一、职工股小计		3,324,875.00	82.48	
二、国有股		706,019.54	17.52	
合计		4,030,894.54	100	

(5) 工商登记情况

1998 年 8 月 20 日, 圣阳实业在曲阜市工商局登记设立,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881180031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403 万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因此宋斌、景勇、陈汝庆、李恕华、孔德龙、张玉琪、高运奎等 7 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与曲阜市国资局一并参与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圣阳实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宋斌	754,082.00	18.71
2	曲阜市国资局	706,019.54	17.52
3	景勇	582,851.00	14.46
4	孔德龙	538,962.00	13.37
5	李恕华	507,376.00	12.59

6	陈汝庆	377,041.00	9.35
7	张玉琪	318,856.00	7.91
8	高运奎	245,707.00	6.09
合计		4,030,894.54	100

7 名名义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额数与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额数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有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注 2	持股比例(%) 注 3
1	宋斌	60,000.00	22.68	754,082.00	22.68
2	景勇	46,375.00	17.53	582,851.00	17.53
3	孔德龙	42,875.00	16.21	538,962.00	16.21
4	李恕华	40,375.00	15.26	507,376.00	15.26
5	陈汝庆	30,000.00	11.34	377,041.00	11.34
6	张玉琪	25,375.00	9.59	318,856.00	9.59
7	高运奎	19,500.00	7.39	245,707.00	7.39
合计		264,500.00	100.00	3,324,875.00	100.00

注 1：7 名名义股东各自实际持有的出资额数占 7 名名义股东实际持有出资额总数的比例

注 2：根据注 1 持股比例和全部职工股总数确定 7 名名义股东工商登记出资额的分配数量。

注 3：工商登记 7 名名义股东名义持有出资额（含其本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占 7 人代持总额的实际比例。

2、1999年圣阳实业增资至8,509,692.17元

1) 增资方案审批情况

(1) 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1999 年 12 月 22 日，曲阜市国资局和曲阜市财政局将其对圣阳实业的 4,118,196.45 元债权（含 1998 年曲阜市国资局借给圣阳实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职工购买国有股权款 3,324,875 元及其利息和曲阜市财政局借给圣阳实业 60 万元周转金等债权）按照 1.5: 1 的价格转换为国有股权 2,745,464.30 元，同时圣阳实业职工按照上述价格出资 2,600,000.00 元取得相应股权 1,733,333.33 元。圣阳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4,030,894.54 元增至 8,509,692.17 元。

（2）资产评估及确认情况

1999年11月8日，山东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永信评报字（1999）第0167号），截至1999年10月31日，圣阳实业净资产为11,283,491.21元。

1999年11月9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曲国资字（99）第59号），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3）政府审批情况

1999年10月22日，曲阜市体改委出具《关于同意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曲体改（1999）5号），同意圣阳实业增资扩股。

1999年11月15日，曲阜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债转股请示报告的批复》（曲财企字（1999）第12号），同意将曲阜市财政局对圣阳实业的债权60万元转为股权。

1999年11月22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关于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股权申请〉的批复》（曲国资字（99）第66号），同意圣阳实业将所欠曲阜市国资局和曲阜市财政局债务合计4,118,196.45元，以1.5:1的价格转增国有股权2,745,464.30元，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后国有股权为3,451,483.84元。

（4）企业内部审议情况

1999年10月23日，圣阳实业股东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增资扩股方案》。

2）增资方案实施情况

（1）增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

A、曲阜市国资局和曲阜市财政局对圣阳实业的4,118,196.45元债权转增为国有股2,745,464.30元，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此次调整后国有股为3,451,483.84元，继续由曲阜市国资局持有。

B、职工现金增资

本次职工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

a、圣阳实业 450 名职工以个人绩效奖金 1,601,130 元出资入股。

b、上述 450 名增资职工中的 444 名职工现金出资 998,870 元。

本次职工出资合计 2,600,000 元，以 1.5: 1 的比例折为股权 1,733,333.33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调整后职工股（含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为 5,058,208.33 元。本次职工增资出资金额最高者为宋斌，出资金额为 69,550.50 元（按 1.5:1 折为出资额 46,367.00 元）；人均出资金额 5,777.78 元，出资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职工共计 26 人。

（2）验资情况

1999 年 12 月 16 日，曲阜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曲审事验字〔1999〕第 1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9 日，圣阳实业增加投入资本 6,718,196.45 元，其中实收资本 4,478,797.63 元，资本公积 2,239,398.82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8,509,692.17 元。

（3）职工持股情况

1998 年圣阳实业设立后至本次增资前，职工韩鑫峰因离职转让了全部出资额 3,600 元，职工个人股股东变为 448 人，张玉琪、高运奎、盛少玉和娄海文等 4 人转让了其部分出资额合计 10,000 元，职工个人股股东仍为 448 人。上述出资额由公司暂时垫资收购，形成职工集体股 13,600.00 元。

1999 年增资时，张莉茜、丰培胜、姜勇、李乃军、李德明和张立新等 6 人为新增职工个人股股东，增资后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为 454 人。职工股（含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5,058,208.33 元。

	股东名称	1998 年设立时		期间变化		1999 年增资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增加	减少	新增出资额（元）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工股	1 宋斌	60,000.00	1.49			46,367.00	106,367.00	1.25
	2 景勇	46,375.00	1.15			28,100.00	74,475.00	0.88
	3 孔德龙	42,875.00	1.06			24,350.00	67,225.00	0.79
	4 李恕华	40,375.00	1.00			22,567.00	62,942.00	0.74
	5 陈汝庆	30,000.00	0.74			20,034.00	50,034.00	0.59
	6 张玉琪	25,375.00	0.63		4,000.00	25,300.00	46,675.00	0.55

7	高运奎	19,500.00	0.48		3,000.00	5,534.00	22,034.00	0.26
8	翟凤英	15,000.00	0.37			9,200.00	24,200.00	0.28
9	隋延波	隋延波本期间不持股，1-9 为 1998 年至 2007 年清理规范前曾担任名义股东的人员，1-7 为本期工商登记名义股东，						
序号 1-9 小计		279,500.00	6.93		7,000.00	181,452.00	453,952.00	5.33
其他职工		2,695,375.00	66.87		6,600.00	1,551,881.33	4,240,656.33	49.83
职工个人股小计	出资额	2,974,875.00	73.80		13,600.00	1,733,333.33	4,694,608.33	55.17
	人数	449 人			退出 1 人	新增 6 人	454 人	
职工集体股		350,000.00	8.68	13,600.00			363,600.00	4.27
一、职工股小计		3,324,875.00	82.48	13,600.00	13,600.00	1,733,333.33	5,058,208.33	59.44
二、国有股		706,019.54	17.52			2,745,464.30	3,451,483.84	40.56
合计		4,030,894.54	100.00	13,600.00	13,600.00	4,478,797.63	8,509,692.17	100.00

(4) 工商登记情况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圣阳实业在曲阜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51 万元。

圣阳实业本次增资后仍由宋斌、景勇、陈汝庆、李恕华、孔德龙、张玉琪及高运奎 7 人作为名义股东与曲阜市国资局一并参与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圣阳实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曲阜市国资局	3,451,483.84	40.56
2	宋斌	1,147,106.50	13.48
3	景勇	886,709.92	10.42
4	孔德龙	820,334.33	9.64
5	李恕华	771,829.08	9.07
6	陈汝庆	573,553.25	6.74
7	张玉琪	485,052.46	5.70
8	高运奎	373,622.79	4.39
合计		8,509,692.17	100

参与工商登记的 7 名名义股东名义持有出资额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998年工商登记 出资额（元）	1998年分配持股 比例(%)注1	1999年工商登记 出资额（元）注2	持股比例 (%)注3
1	宋斌	754,082.00	22.68	1,147,106.50	22.68
2	景勇	582,851.00	17.53	886,709.92	17.53
3	孔德龙	538,962.00	16.22	820,334.33	16.21
4	李恕华	507,376.00	15.26	771,829.08	15.26
5	陈汝庆	377,041.00	11.34	573,553.25	11.34
6	张玉琪	318,856.00	9.59	485,052.46	9.59
7	高运奎	245,707.00	7.39	373,622.79	7.39
合计		3,324,875.00	100	5,058,208.33	100

注 1：1998 年圣阳实业设立时 7 名名义股东名义持股分配比例

注 2：1999 年参与圣阳实业工商登记的 7 名名义股东名义持股数根据 1998 年的名义分配持股比例和 1999 年增资后职工股总数计算得出。

注 3：1999 年参与工商登记的 7 名名义股东名义持有出资额（含其本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占 7 人代持总额的实际比例。此比例与注 2 比例一致。

3、2001年圣阳实业国有股权完全退出

2000 年 8 月 23 日，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实现“三年两个目标”的实施方案》（曲发〔2000〕83 号），要求“市属重点骨干企业一律实行公司制改革，对已改制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国有股占大股的，采取卖、送、奖股分红等方式退出”。圣阳实业根据上述政策实施国有股权完全退出的改制工作。

1)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评估确认及产权界定情况

(1)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情况

2000 年 12 月 8 日，曲阜市经贸委会同曲阜市财政局、曲阜市国资局对圣阳实业流动资产损失进行了核实确认。2000 年 12 月 20 日，曲阜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对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报损流动资产的批复》（曲财企字〔2000〕第 43 号），同意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191,498.52 元。

本次处理的流动资产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A、产成品损失共计 1,315,763.26 元：包括因产品升级换代造成的库存产品淘

汰报废和因质量有瑕疵被客户退回的商品。

B、原辅材料损失共计 **84,793.27** 元：包括因产品升级换代导致的部分原辅材料淘汰报废和部分实验报废的半成品。

C、应收账款净损失共计 **790,941.99** 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曲阜市经贸委会同曲阜市财政局、曲阜市国资局以及有关专业人员对公司固定资产损失情况进行了现场鉴定认可。2001 年 1 月 5 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了《关于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的请示报告〉的批复》（曲国资字〔2001〕第 1 号），准予核销固定资产 **2,713,201.45** 元。

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A、汽车电池生产装配设备 **228,185.24** 元。

B、小型电池生产设备净值 **3,949,251.36** 元，原值 **4,183,529.01** 元，按 35% 留残值，核销固定资产损失 **2,485,016.21** 元。

（2）资产评估及确认情况

2001 年 1 月 20 日，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曲阜市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济仲会评报字〔2000〕第 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1 月 25 日，圣阳实业总资产 **9,086.12** 万元，总负债 **7,975.83** 万元，净资产 **1,110.30** 万元。

2001 年 4 月 5 日，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济国资评字〔2001〕30 号），对济仲会评报字〔2000〕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

（3）产权界定情况

2001 年 6 月 7 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产权界定通知书》（曲国资字〔2001〕第 64 号），在经评估的净资产 **11,102,967.62** 元的基础上扣除离退休职工费用、伤残职工及生活困难补助金、欠交社保费用以及土地资产后，确定公司净资产为 **5,205,793.43** 元，其中国有资产为 **2,111,440.87** 元。具体扣除过程如下：

A、截至 2000 年 11 月 25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102,967.62** 元；

B、加上评估基准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 **1,268,780.57** 元；

C、扣除 2000 年度分红 1,701,938.43 元；

D、扣除误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 823,070.60 元住房资金。将误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的 823,070.60 元住房资金调入“住房周转金”科目；

E、扣除圣阳实业有偿使用国有股 1999 年度分红资金需计提的利息 22,185.78 元。

核算依据和标准：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曲政发〔1997〕67 号）的规定，“国家股分红，经国资局核实，一般作为国家股增股准备金，留在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可留在企业有偿使用，其利息支付按 6.6‰/月执行”。

圣阳实业 1999 年国有股应分得股利 345,148.38 元，产生利息 22,185.78 元。

F、从净资产值中扣除不进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国有划拨土地资产 341.67 万元。

核算依据和标准：

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实现“三年两个目标”的实施方案》（曲发〔2000〕83 号文件）规定，“在实施深化企业改革相关措施的过程中，土地仍不作为资产进入企业”。

《曲阜市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济仲会评报字〔2000〕第 98 号）认定上述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为 341.67 万元。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济国资评字〔2001〕30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公司已于 2002 年通过缴纳土地出让金 577.41 万元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G、扣除职工劳动保障等费用 1,202,029.00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人）	费用金额（元）
1	离退休职工（含内退职工）医疗费用	70	350,000.00
2	职工工伤护理费、抚恤金、补助金	1	201,400.00
3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11	155,160.00
4	2000 年度欠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费用	526	429,205.00

5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职工内退， 需一次性交足的养老及失业保险费用	11	66,264.00
合计			1,202,029.00

核算依据和标准：

a、离休职工（含内退职工）医疗费用计提的依据和标准

(a) 曲阜市财政局、国资局、经贸委、体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企业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曲财字〔2000〕36号）规定，“在本次改制期间，涉及职工劳动保障问题按曲政发〔1998〕60号文件规定执行：对企业已经出现的离退休职工（含内部退休职工）医疗费、工伤和职业病医疗费，每人平均按 5,000 元计算”

(b)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出售试行意见》（曲政发〔1998〕60号）规定，“企业出售时，有关人员的费用可按下列标准在企业净资产价格中一次性扣除：退离休职工(含内部退养职工)医疗费、工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费，每人平均按 5,000 元计算。”

圣阳实业 1998 年改制设立以来发生离退休职工（含内退职工）70 人，按每人 5,000 元共计 350,000 元。

b、职工工伤护理费、抚恤金、补助金计提的依据和标准

(a) 曲阜市财政局、国资局、经贸委、体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企业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曲财字〔2000〕36号）规定：“工伤职工经鉴定定级后其护理费、工伤抚恤金、在职伤残补助金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b) 国家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规定：

“工伤职工经评残并确认需要护理的，应当按月发给护理费，工伤护理费依照护理等级分别按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发给。”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应当退出生产、工作岗位，终止与企业的劳动关系，发给工伤伤残抚恤证件，并享受以下待遇： ①按月发给伤残抚恤金，

标准分别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七十五。其中：一级百分之九十，二级百分之八十五，三级百分之八十，四级百分之七十五。②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相当于伤残职工本人十八至二十四个月工资。其中：一级二十四个月，二级二十个月，三级二十个月，四级十八个月。”

公司职工孔某在 2000 年 6 月 2 日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伤残，根据上述国家和地方政策，提取职工工伤护理费、抚恤金、补助金等 201,400 元，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备注
护理费	579 元/月×50%×12 月×20 年	69,400.00	劳部发（1996）266 号、鲁劳发（1997）60 号、曲财字（2000）36 号	1999 年度济宁职工月平均工资 579 元
抚恤金	550 元/月×90%×12 月×20 年	118,800.00		伤残职工负伤前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 550 元
伤残补助金	550 元/月×24 月	13,200.00		
合计		201,400.00		

c、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计提的依据和标准

(a) 曲阜市财政局、国资局、经贸委、体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0 年 11 月 1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曲财字〔2000〕36 号)规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计算。”

(b) 山东省劳动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劳发〔1997〕430 号)规定,“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其供养直系亲属居住在设区的省辖市区的(居住地以户口所在地为准,下同),每人每月补助 90 元;居住在县(市)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 80 元;居住在乡镇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 70 元。”

截至 2001 年 5 月,圣阳实业需要承担 11 名职工遗属的困难补助金 155,160.00 元,具体计算如下:

年龄标准	计提年数标准	户口	人数(人)	计提标准(元/月)	计提总年数(年)	金额(元)
未成年	计提到 18 岁成人	城镇	1	80	11	10,560.00
低于 60 岁成年人	计提 20 年	城镇	4	80	80	76,800.00
		农村	1	70	20	16,800.00

60 岁以上 成年人	计提到 75 岁	城镇	4	80	40	38,400.00
		农村	1	70	15	12,600.00
合计						155,160.00

d、2000 年度欠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费用计提依据和标准

(a) 曲阜市财政局、国资局、经贸委、体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企业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曲财字〔2000〕36 号)规定,“应缴未缴的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按实际应缴数计算。”

(b)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 号)规定,“二、统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各市地要以工资总额作为企业和个人的缴费基数,制定养老保险费用筹集计划。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

(c)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六条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

(d)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1999〕94 号)规定,“各地应根据实际测算情况合理确定用人单位缴费率。用人单位缴费率测算在 6%以内的,应按实际测算结果确定,不能攀比。对部分医疗消费水平较高、缴费比例确需超过 6%的,要从严控制。”

(e)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例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缴纳”。曲阜市社会保险中心确认圣阳实业 2000 年度按 1%的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符合曲阜地方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f)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4 号)规定,“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

截至 2001 年 5 月，圣阳实业需要承担 526 名职工 2000 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429,205.00 元，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元）	缴纳标准	应缴纳（元）	已计提（元）	应交未交（元）
养老保险	526 人	3,281,250.00	20%	656,250.00	300,000.00	356,250.00
失业保险		3,281,250.00	2%	65,625.00	39,360.00	26,265.00
医疗保险		3,281,250.00	2%	65,625.00	57,560.00	8,065.00
工伤保险		3,281,250.00	1%	32,812.50	27,000.00	5,812.50
生育保险		3,281,250.00	1%	32,812.50	0	32,812.50
合计					423,920.00	429,205.00

e、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职工内退，需一次性交足的养老及失业保险费用的计提依据和标准

(a) 曲阜市财政局、国资局、经贸委、体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企业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曲财字〔2000〕36 号）规定，“职工距退休年龄不满 3 年办理内退的，按曲发〔2000〕83 号文件有关规定，可一次性交足养老保险费，享受失业保险直至退休。”

(b) 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实现“三年两个目标”的实施方案》（曲发〔2000〕83 号文件）规定，“职工距退休年龄不满 3 年办理内退的，可一次性交足养老保险费，享受失业保险直至退休”。

截至 2001 年 5 月，圣阳实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职工 11 人，其中不足 3 年的 9 人，不足 2 年的 2 人，根据其工资标准计提 20%的养老保险 60,240.00 元，2%的失业保险 6,024.00 元，合计 66,264.00 元。

2) 国有股权退出方案审批情况

(1) 国有股权退出方案概述

圣阳实业职工以经评估、界定的净资产值 2,111,440.87 元为价格受让曲阜市国资局持有圣阳实业的全部国有股权，并享受“买二送一”和优惠 20%的政策。

(2) 享受优惠的政策依据

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实现“三年两个目标”

的实施方案》(曲发〔2000〕83号)规定,“对已改制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国有股占大股的,采取卖、送、奖股分红等方式退出。”

曲阜市财政局、曲阜市国资局、曲阜市经贸委、曲阜市体改委、曲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企业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曲财字〔2000〕36号)规定,“改制企业可以按现金购买的一定比例送股,享受‘买二送一’的优惠,所送股份只享有分红权,所有权归国家。一次性买断国有资产(含送股部分)并在购买过程中一次性结清资金的,可享受优惠20%的政策。”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中有关政策的补充规定》(曲政发〔2000〕33号)规定,凡出资购买国有资产的,均享受‘买二送一’政策。国有资产在1,000万元以下,由出资人一次性买断且一次付现的企业享受20%的政策优惠。“买二送一”所送的国有股权,以企业前三年(1998-2000年)实现应入库税金平均数为基数,国有资本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三年内实现并入库税金年均递增达到12%以上,将国有股权一次转让,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均享。

(3) 企业内部审议情况

2001年5月31日,圣阳实业召开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退出全部国有资本实施办法》,确定了职工购买国有股权的办法和具体购股方案。同日,圣阳实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国有股退出以及职工安置的方案。

(4) 政府审批情况

2001年6月21日,曲阜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国有股申请的批复》(曲国资委字〔2001〕第2号),同意圣阳实业职工一次性买断圣阳实业国家所有者权益2,111,440.87元,在享受“买二送一”和优惠20%的政策后,圣阳实业职工购买国有资产实际出资1,126,101.80元。

2001年8月23日曲阜市体改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复》(曲体改〔2001〕5号),同意圣阳实业职工出资一次性买断曲阜国资局持有的全部国有股权。

3) 国有股权退出方案实施情况

(1) 资金来源和支付情况

圣阳实业宋斌、景勇等 39 名职工以 2,111,440.87 元的价格一次性买断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根据“买二送一”和优惠 20%的政策，39 名职工享受了 985,339.07 元减免优惠后需要支付 1,126,101.80 元股权转让款。

39 名职工购买国有股 3,451,483.84 元实际出资为 115 万元，将其中 1,126,101.80 元股权转让款交付给曲阜市国资委后，剩余 23,898.2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了方便分配，39 名职工按其个人出资在 115 万元出资中的比例将前述 3,451,483.84 元国有股中的 345 万元进行分配，剩余 1,483.84 元股权 39 人放弃后归为职工集体股。39 名职工人均出资 29,487.18 元，最高出资者宋斌出资 30 万元，除宋斌外其余职工出资均在 10 万以下，资金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2001 年 7 月 2 日，曲阜市国资委收到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款。

(2) 职工持股情况

1999 年 12 月增资后至 2001 年 7 月国有股完全退出期间，赵洪顺、魏运法等 13 名职工因离职等原因转让了本人全部出资额合计 111,973 元，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从 454 人变为 441 人。期间另有曹刚、杨淑丽、娄海文和王世甜等 4 人转让了其本人部分出资额合计 12,224.33 元。上述出资额由公司暂时垫资代为收购，转入职工集体股合计 124,197.33 元。

39 名职工收购国有股权，其中隋延波、刘树彬、唐传文、朱教伟、杜敏东、马建平、张志平和闫新华等 8 名职工为新增职工个人股股东参与此次收购，圣阳实业国有股权完全退出后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变更为 449 人。

注 1	股东名称	1999 年增资		期间变化		2001 年国有股退出后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增加	减少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职工 股	1	宋斌	106,367.00	1.25	900,000.00		1,006,367.00	11.83
	2	景勇	74,475.00	0.88	225,000.00		299,475.00	3.52
	3	孔德龙	67,225.00	0.79	225,000.00		292,225.00	3.43
	4	李恕华	62,942.00	0.74	225,000.00		287,942.00	3.38
	5	陈汝庆	50,034.00	0.59	225,000.00		275,034.00	3.23
	6	张玉琪	46,675.00	0.55	225,000.00		271,675.00	3.19
	7	高运奎	22,034.00	0.26	120,000.00		142,034.00	1.67
	8	翟凤英	24,200.00	0.28	225,000.00		249,200.00	2.93
	9	隋延波			120,000.00		120,000.00	1.41

序号 1-9 小计		453,952.00	5.33	2,490,000.00		2,943,952.00	34.60
其他职工出资额		4,240,656.33	49.83	960,000.00	124,197.33	5,076,459.00	59.66
职工个人 股小计	出资额	4,694,608.33	55.17	3,450,000.00	124,197.33	8,020,411.00	94.25
	人数	454 人		新增 8 人	退出 13 人	449 人	
职工集体股		363,600.00	4.27	125,681.17 注 2		489,281.17	5.75
一、职工股小计		5,058,208.33	59.44	3,575,681.17	124,197.33	8,509,692.17	100.00
二、国有股		3,451,483.84	40.56		3,451,483.84	0.00	0.00
合计		8,509,692.17	100.00	3,575,681.17	3,575,681.17	8,509,692.17	100.00

注 1：序号 1-9 为圣阳实业 1998 年至 2007 年股权清理规范前曾担任过名义股东的人员，序号 1-8 为 2001 年工商登记时的 8 名名义股东。

注 2：2001 年 39 名职工以 1,126,101.80 元价格受让全部国有股 3,451,483.84 元后，为了方便分配，39 人只分配了 3,450,000 元股权，剩余 1,483.84 元股权 39 人放弃后归为职工集体股，增加当年职工集体股 1,483.84 元。

(3) 工商登记情况

2001 年 8 月 2 日，圣阳实业在曲阜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翟凤英为名义股东，以宋斌、景勇、孔德龙、李恕华、陈汝庆、高运奎、张玉琪、翟凤英等 8 人为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圣阳实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斌	2,595,301.38	30.50
2	景勇	1,248,758.64	14.67
3	孔德龙	1,182,383.05	13.89
4	李恕华	1,133,877.80	13.33
5	陈汝庆	935,601.97	10.99
6	高运奎	566,668.15	6.66
7	张玉琪	485,052.46	5.70
8	翟凤英	362,048.72	4.26
合计		8,509,692.17	100

2001 年工商登记的 8 名名义股东名义出资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999 年工商 登记出资额 (元)	01 年实际购 买国有股数 (元)	本人购买国有股占 7 名名义股东购买 总数比例注 3	分配代持国有股数量 (含本人购买数) (元)	2001 年工商 登记出资额 (元)
----	------	--------------------------	-------------------------	----------------------------------	------------------------------	--------------------------

		A	B	C	D=3,451,483.84X C	E=A+D
1	宋斌	1,147,106.50	900,000.00	0.42	1,448,194.88	2,595,301.38
2	景勇	886,709.92	225,000.00	0.10	362,048.72	1,248,758.64
3	孔德龙	820,334.33	225,000.00	0.10	362,048.72	1,182,383.05
4	李恕华	771,829.08	230,450.00	0.11	362,048.72	1,133,877.80
5	陈汝庆	573,553.25	225,000.00	0.10	362,048.72	935,601.97
6	张玉琪 注 1	485,052.46	225,000.00	不参与分配，维持 1999 年代持额		485,052.46
7	高运奎	373,622.79	117,000.00	0.05	193,045.36	566,668.15
8	翟凤英	-	225,000.00	0.10	362,048.72	362,048.72
合计		5,058,208.33	2,372,450.00	-	3,451,483.84	8,509,692.17
			2,147,450.00 注 2	1.00		

注 1：2001 年张玉琪不再担任圣阳实业公司高管，故不参与新增职工股代持的分配，继续维持 1999 年工商登记时的出资额。

注 2：7 名名义股东其本人实际购买国有股权数合计（不含张玉琪购买数）。

注 3：国有股退出后新增 3,451,483.84 元职工股分配比例确定原则：7 名名义股东（张玉琪不参与）以各自实际购买的国有股数占 7 名名义股东购买数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代持 3,451,483.84 元职工股（含本人实际持有数）。

4) 所享受优惠政策后续处理

2004 年 9 月 9 日，曲阜市国资局出具《关于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国有股“买二送一”部分进行转让的通知》（曲国资委〔2004〕5 号），经审查圣阳实业 2001-2003 年实现并入库税金情况已完成税收增长目标，同意将“买二送一”政策中的“送一”部分 703,813.62 元国有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圣阳实业，由圣阳实业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0 年 4 月 20 日，济宁市国资委批复《关于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在国有企业改制中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补缴进行确认请示的复函》（济国资产权函〔2010〕5 号），同意原曲阜圣阳电源有限公司享受的企业改制优惠政策以资金补缴的方式予以收回。

2010 年 4 月 23 日，宋斌、景勇等 39 名享受过上述优惠的股东（39 人中张莉

茜等 12 人截至 2010 年 4 月已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宋斌替张莉茜等 12 人缴纳了相应的优惠款，其余 27 人按照自己在 2001 年享受的优惠金额如数补缴）向曲阜市财政局全额补缴了上述“买二送一”和优惠 20% 的政策优惠款合计 985,339.07 元。

4、政府对圣阳实业设立、增资和国有股权退出等改制事项的认可

2010 年 5 月 15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曲政字〔2010〕27 号），确认圣阳实业改制事项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010 年 5 月 24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批复》（济政字〔2010〕72 号），确认圣阳实业改制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0 年 8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184 号），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曲阜市属国有企业，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企业内部批准等必要的程序、并已经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政策，改制行为合法有效，现对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圣阳实业的设立、增资及国有资产处置等改制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内部审批等必要的程序，并经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政策，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改制行为合法有效，曲阜市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均予以确认。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有关问题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政府相关文件、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集体股管理办法、股份转让意愿调查表、股东签署的出资额或股权转让协议、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对曾持股但已转让股份的员工进行面谈或电话访谈，由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等方式，

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结果如下：

1、代持股产生的背景

曲阜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6月28日发布《关于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暂行意见》（曲政发〔1997〕67号），“鼓励企业将评估后的资产全部或者部分出售给企业职工”。

1998年曲阜市电源厂（含下属圣阳有限）参照上述政策实施了职工持股的公司制改制。改制过程中形成的职工股包括职工个人现金出资形成的职工个人股和用归职工所有的应付工效挂钩工资出资形成的职工集体股。使用应付工效挂钩工资出资形成职工集体股事项已获得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曲政发〔2010〕27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批复》（济政发〔2010〕72号）的确认。2010年8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184号）对改制事项予以了确认。

鉴于《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1998年圣阳实业改制设立时，宋斌、景勇、陈汝庆、李恕华、孔德龙、张玉琪、高运奎等7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与曲阜市国资局一并参与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由此形成了代持股情形。

2、职工股内部转让的管理制度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集体股管理规定，职工股的管理制度如下：

职工个人股归属于职工个人所有。职工发生岗位变动、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被公司解聘、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时，方可办理职工个人股的转让手续。职工个人股只能在公司内部转让，如若职工个人股转让没有受让方，则由职工集体股暂时受让该部分出资。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以及已办理离职手续和已经离职的职工个人股股东，其全部出资必须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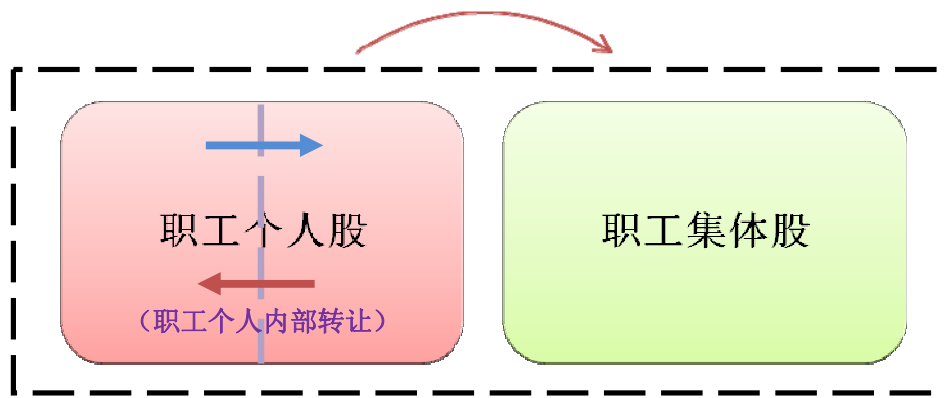
设置职工集体股的目的是为了职工离职、岗位变动以及新录用职工等情况下收购职工个人股或者向职工个人转让股权，以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职工集体股的收益用于职工福利。

职工集体股由圣阳实业工会负责日常管理，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处置权。

在实际操作中，如若职工个人股转让没有受让方，在发生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情况下，职工个人股股东提出书面出让申请，由公司先行垫资代为收购职工个人股，并转为职工集体股管理。在其他新入职和在岗职工愿意受让出资额后，将公司暂时垫资代收的出资额转让给该职工的方式完成出资额转让。公司垫资款在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收回。

职工股的内部转换示意图

离职、退休等原因转让职工个人股



新入职职工和在岗职工认购职工个人股

3、股权代持情况

1998年圣阳实业改制设立时，宋斌、景勇、陈汝庆、李恕华、孔德龙、张玉琪和高运奎等7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圣阳实业82.48%出资额与曲阜市国资局一并参与工商登记。

1999年圣阳实业增资完成后，宋斌、景勇、孔德龙、李恕华、陈汝庆、张玉琪和高运奎等7名股东仍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圣阳实业59.44%出资额与曲阜市国资局一并参与工商登记。

2001年国有股退出后，宋斌、景勇、陈汝庆、李恕华、孔德龙、张玉琪、高运奎和翟凤英等8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圣阳实业100%出资额参与工商登记。

2003年圣阳实业增资完成后，宋斌、景勇、陈汝庆、李恕华、孔德龙、张玉琪、高运奎和翟凤英等8名股东仍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圣阳实业100%出资额参与工商登记。

2007年3月，陈汝庆退休后不再继续作为名义股东参与工商登记，宋斌、景勇、李恕华、孔德龙、张玉琪、高运奎、翟凤英和隋延波等8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圣阳实业100%出资额参与工商登记。

2007年7月，张玉琪退休后不再继续作为名义股东参与工商登记，宋斌、景勇、李恕华、孔德龙、高运奎、翟凤英和隋延波等7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圣阳实业100%出资额参与工商登记。

针对1998年以来形成的代持股等不规范问题，2007年9月圣阳实业进行了专门的清理规范，解决了代持股问题。清理规范后圣阳实业的股东变更为圣达动力和宋斌等43名自然人。2007年10月8日圣阳实业就股东变更在曲阜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圣阳实业的股权已全部登记在实际股东名下。

4、代持股清理规范情况

1) 2007年9月清理规范前的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日代持股清理规范前，圣阳实业注册资本为15,597,737.17元，其中职工个人股股东共405人持有13,450,618.00元，职工集体股2,147,119.17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1	宋斌	2,141,842.00	137	孔涛	17,884.00	273	赵伟	17,884.00
2	李恕华	575,542.00	138	孔霞	17,884.00	274	赵志刚	17,884.00
3	景勇	573,148.00	139	孔祥安 (0716)注1	17,884.00	275	郑德玲	17,884.00
4	翟凤英	494,934.00	140	孔祥刚	17,884.00	276	郑华松	17,884.00
5	孔德龙	353,476.00	141	孔祥军	17,884.00	277	郑秀芝	17,884.00
6	高运奎	289,663.00	142	孔祥俊	17,884.00	278	钟文贞	17,884.00
7	隋延波	267,960.00	143	孔祥伟	17,884.00	279	周长敏	17,884.00
8	孔令东	198,970.00	144	孔祥英 (0046)注2	17,884.00	280	朱伯月	17,884.00
9	李东光	188,697.00	145	孔祥芝	17,884.00	281	朱红英	17,884.00
10	孔令霞	186,905.00	146	孔新华	17,884.00	282	朱先宏	17,88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11	王平	165,049.00	147	孔凡阳	17,884.00	283	庄庆法	17,884.00
12	孙传祥	159,552.00	148	李长国	17,884.00	284	张国	17,763.00
13	李北国	147,011.00	149	李承爱	17,884.00	285	郭士梅	17,762.00
14	汪勇	132,434.00	150	李德军	17,884.00	286	李淑伟	17,762.00
15	于海龙	120,000.00	151	李德文	17,884.00	287	随金花	17,762.00
16	孔庆敏	106,627.00	152	李广建	17,884.00	288	董桂青	17,642.00
17	孔庆国	102,132.00	153	李广新	17,884.00	289	彭保虎	17,642.00
18	郑元敏	95,990.00	154	李继民	17,884.00	290	王发明	17,642.00
19	刘树彬	89,900.00	155	李娟	17,884.00	291	朱传宝	17,642.00
20	高伟	76,657.00	156	李艳	17,884.00	292	蒋洪卫	17,594.00
21	孔峰	74,465.00	157	李燕荣	17,884.00	293	李玉霞	17,594.00
22	张莉茜	64,187.00	158	李玉芝	17,884.00	294	宋晓磊	17,594.00
23	李志忠	63,124.00	159	李昭军	17,884.00	295	张高	17,594.00
24	辛本营	60,000.00	160	李忠	17,884.00	296	宋敏	17,231.00
25	杨俊超	60,000.00	161	林彬	17,884.00	297	魏能荣	17,231.00
26	唐传文	60,000.00	162	刘斌	17,884.00	298	陈淑玲	17,110.00
27	金如榆	60,000.00	163	刘春玲	17,884.00	299	孔德香 (5324) 注 3	17,110.00
28	孔健	60,000.00	164	刘刚	17,884.00	300	刘艳华	17,110.00
29	郑广桥	59,095.00	165	刘虎	17,884.00	301	段秀清	16,990.00
30	孔晨	48,334.00	166	刘建忠	17,884.00	302	刘宗娟	16,869.00
31	朱教伟	39,865.00	167	刘敏	17,884.00	303	郭秀美	16,747.00
32	宋准科	39,779.00	168	刘明喜	17,884.00	304	夏秋	16,747.00
33	赵新华	38,939.00	169	刘素贞	17,884.00	305	翟艳梅	16,747.00
34	顾清华	38,834.00	170	刘卫民	17,884.00	306	杨淑丽	16,627.00
35	孙桂生	38,280.00	171	刘忠慧	17,884.00	307	孔祥群	16,627.00
36	周庆申	35,446.00	172	刘忠菊	17,884.00	308	张凤海	16,627.00
37	宫建波	35,139.00	173	柳燕	17,884.00	309	孔淑艳	16,434.00
38	蔡先强	30,000.00	174	娄海文	17,884.00	310	娄玉庆	16,434.00
39	滕平	30,000.00	175	吕鹏	17,884.00	311	王洪生	16,434.00
40	尹勇军	29,967.00	176	马殿华	17,884.00	312	薛峰	16,434.00
41	杜敏东	28,710.00	177	马根成	17,884.00	313	张建华	16,434.00
42	武怀军	25,424.00	178	马洪胜	17,884.00	314	赵志坤	16,434.00
43	张志平	24,650.00	179	孟庆宝	17,884.00	315	刘荣来	15,854.00
44	李彩虹	24,000.00	180	孟庆荣	17,884.00	316	程涛	15,27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45	陈淑娟	20,397.00	181	米伟	17,884.00	317	董树刚	15,000.00
46	陈守军	20,397.00	182	苗德翠	17,884.00	318	马保锋	15,000.00
47	郭少青	20,397.00	183	聂维刚	17,884.00	319	鲍义	14,984.00
48	姜静	20,397.00	184	宁洪菊	17,884.00	320	陈平	14,984.00
49	孔鹏	20,397.00	185	裴凤公	17,884.00	321	丁庆旺	14,984.00
50	孔伟	20,397.00	186	裴洪武	17,884.00	322	段金彪	14,984.00
51	孔庆苓	20,397.00	187	齐福龙	17,884.00	323	孔繁梅	14,984.00
52	刘军	20,397.00	188	曲建丽	17,884.00	324	孔祥东	14,984.00
53	邵长华	20,397.00	189	屈艳	17,884.00	325	刘佰建	14,984.00
54	王德海	20,397.00	190	任丽军	17,884.00	326	闫现玉	14,984.00
55	尹英军	20,397.00	191	任文忠	17,884.00	327	颜夏	14,984.00
56	宫国伟	20,000.00	192	任新风	17,884.00	328	张良	14,984.00
57	马建平	20,000.00	193	盛少玉	17,884.00	329	赵继庆	14,887.00
58	郭天宝	20,000.00	194	宋关娣	17,884.00	330	程瑞	14,017.00
59	张辛娜	20,000.00	195	宋关菊	17,884.00	331	孔凡平	13,824.00
60	曹岁平	20,000.00	196	宋海军	17,884.00	332	颜廷银	13,824.00
61	陈士平	19,624.00	197	宋怀亮	17,884.00	333	谢臣	13,643.00
62	杨树峰	19,624.00	198	宋汝法	17,884.00	334	孔德焕	13,534.00
63	付洪运	19,624.00	199	宋尚平	17,884.00	335	孔祥安 (0733)注1	13,534.00
64	高玉芹	19,624.00	200	宋维华	17,884.00	336	李杰	13,534.00
65	孔令胜	19,624.00	201	随思红	17,884.00	337	李俊	13,534.00
66	孟广红	19,624.00	202	孙爱霞	17,884.00	338	李方刚	13,534.00
67	王磊	19,624.00	203	孙海峰	17,884.00	339	刘立洪	13,534.00
68	吴波	19,624.00	204	孙伟	17,884.00	340	沈平	13,534.00
69	袁东磊	19,624.00	205	孙文芝	17,884.00	341	孙蕊	13,534.00
70	翟学俊	19,624.00	206	孙修娟	17,884.00	342	孙传明	13,534.00
71	郑德兰	19,503.00	207	汤桂珍	17,884.00	343	王世甜	13,534.00
72	孔华山	19,334.00	208	王彬	17,884.00	344	许建国	13,534.00
73	郭强	18,609.00	209	王斌	17,884.00	345	杨青	13,534.00
74	步春梅	17,884.00	210	王德林	17,884.00	346	翟敬锋	13,534.00
75	曹刚	17,884.00	211	王德玉	17,884.00	347	郭旭东	13,050.00
76	曹红雨	17,884.00	212	王锋	17,884.00	348	刘翠环	12,567.00
77	曹伟	17,884.00	213	王凤霞	17,884.00	349	宋海洋	12,567.00
78	曹文功	17,884.00	214	王国强	17,884.00	350	孔凡明	12,27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79	曹文娟	17,884.00	215	王立平	17,884.00	351	朱宁坤	12,084.00
80	陈传国	17,884.00	216	王美丽	17,884.00	352	马营	12,000.00
81	陈继生	17,884.00	217	王强	17,884.00	353	陈万起	11,117.00
82	陈景礼	17,884.00	218	王芹	17,884.00	354	高利华	11,117.00
83	陈景志	17,884.00	219	王淑珍	17,884.00	355	贾卫臣	11,117.00
84	陈军	17,884.00	220	王彦华	17,884.00	356	孔华伟	11,117.00
85	陈荣晶	17,884.00	221	王彦杰	17,884.00	357	孔建	11,117.00
86	陈胜亮	17,884.00	222	王玉梅	17,884.00	358	孔宪彬	11,117.00
87	陈岩	17,884.00	223	王振兰	17,884.00	359	孔祥友	11,117.00
88	丛云龙	17,884.00	224	韦福云	17,884.00	360	李峰 (4815) 注 4	11,117.00
89	代玉华	17,884.00	225	韦兴	17,884.00	361	李峰 (001X) 注 4	11,117.00
90	董红梅	17,884.00	226	吴强	17,884.00	362	李朋	11,117.00
91	董明	17,884.00	227	吴然玲	17,884.00	363	李强	11,117.00
92	董艳晶	17,884.00	228	武爱华	17,884.00	364	李涛	11,117.00
93	樊广平	17,884.00	229	武剑	17,884.00	365	刘建国	11,117.00
94	丰宗霞	17,884.00	230	席福伟	17,884.00	366	刘艳玲	11,117.00
95	冯玉琛	17,884.00	231	徐凤莲	17,884.00	367	刘宗杰	11,117.00
96	付清霞	17,884.00	232	徐贵平	17,884.00	368	宋光德	11,117.00
97	高虎	17,884.00	233	许卫东	17,884.00	369	宋雷	11,117.00
98	高敏	17,884.00	234	严平	17,884.00	370	宋振	11,117.00
99	高砚苓	17,884.00	235	颜丙申	17,884.00	371	苏长伟	11,117.00
100	高玉平	17,884.00	236	颜承生	17,884.00	372	王续勇	11,117.00
101	葛建新	17,884.00	237	颜景伦	17,884.00	373	王彦斌	11,117.00
102	宫恩振	17,884.00	238	颜红梅	17,884.00	374	王勇	11,117.00
103	顾克莲	17,884.00	239	颜世晶	17,884.00	375	吴景华	11,117.00
104	郭传爱	17,884.00	240	颜世印	17,884.00	376	徐长春	11,117.00
105	郭翠苹	17,884.00	241	颜艳	17,884.00	377	颜民	11,117.00
106	郭德安	17,884.00	242	杨瑞	17,884.00	378	尹刚	11,117.00
107	郭福瑞	17,884.00	243	杨玉荣	17,884.00	379	张振国	11,117.00
108	郭尚香	17,884.00	244	杨中林	17,884.00	380	章学兵	11,117.00
109	候子兰	17,884.00	245	姚文生	17,884.00	381	赵嘉谋	11,117.00
110	胡成香	17,884.00	246	尤红	17,884.00	382	赵志兵	11,117.00
111	胡秀春	17,884.00	247	翟德路	17,884.00	383	周令军	11,1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112	胡玉梅	17,884.00	248	翟凤娟	17,884.00	384	朱明虎	11,117.00
113	胡玉强	17,884.00	249	翟福龙	17,884.00	385	朱润勇	11,117.00
114	贾丙柱	17,884.00	250	翟永涛	17,884.00	386	陈少俊	10,996.00
115	贾德军	17,884.00	251	张凤娥	17,884.00	387	孔祥英 (406X)注 2	10,875.00
116	贾伟	17,884.00	252	张光玉	17,884.00	388	杨玉清	10,000.00
117	江勇	17,884.00	253	张广银	17,884.00	389	汤海朋	10,000.00
118	靳传慧	17,884.00	254	张海涛	17,884.00	390	祝夫勤	10,000.00
119	康海燕	17,884.00	255	张洪军	17,884.00	391	尹洪雨	9,957.00
120	孔波	17,884.00	256	张怀庆	17,884.00	392	孔德豹	9,377.00
121	孔凡菊	17,884.00	257	张火明	17,884.00	393	孔德志	9,377.00
122	孔凡举	17,884.00	258	张来同	17,884.00	394	柴林菊	8,507.00
123	孔凡俊	17,884.00	259	张立海	17,884.00	395	陈志强	8,507.00
124	孔芳	17,884.00	260	张琴	17,884.00	396	孔德香 (2082)注 3	8,507.00
125	孔海燕	17,884.00	261	张廷俊	17,884.00	397	孔悦	8,507.00
126	孔红军	17,884.00	262	张文东	17,884.00	398	丰培胜	7,540.00
127	孔宏荣	17,884.00	263	张秀华	17,884.00	399	孔祥胜	6,000.00
128	孔洪	17,884.00	264	张英杰	17,884.00	400	李文涛	6,000.00
129	孔键	17,884.00	265	张于玲	17,884.00	401	李敬敬	6,000.00
130	孔令成	17,884.00	266	张玉伟	17,884.00	402	赵立青	6,000.00
131	孔令焕	17,884.00	267	张忠诚	17,884.00	403	王金生	3,000.00
132	孔令军	17,884.00	268	张忠东	17,884.00	404	姜勇	2,667.00
133	孔明	17,884.00	269	赵德法	17,884.00	405	赵兴强	1,500.00
134	孔庆彪	17,884.00	270	赵德伟	17,884.00	406	集体股	2,147,119.17
135	孔庆银	17,884.00	271	赵鹏	17,884.00	合计		15,597,737.17
136	孔庆英	17,884.00	272	赵守娣	17,884.00			

注 1：本表序号 139 孔祥安（0716）和序号 335 孔祥安(0733)为重名，姓名后标注的数字为其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以示区别。

注 2：本表序号 144 孔祥英（0046）和序号 387 孔祥英(406X)为重名，姓名后标注的数字为其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以示区别。

注 3：本表序号 299 孔德香（5234）和序号 396 孔德香(2082)为重名，姓名后标注的数字为其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以示区别。

注 4：本表序号 360 李峰（4815）和序号 361 李峰（001X）为重名，姓名后标注的数字为其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以示区别。

2) 代持股的清理规范过程

针对 1998 年以来形成的代持股等不规范问题，2007 年圣阳实业进行了专门的清理规范。清理规范过程主要分为摸底调查、股东填写受让或出让申请、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 摸底调查

2007 年 5 月 31 日，圣阳实业向全体职工个人股股东发放了调查表，针对当前个人增持或转让出资额的愿望、个人有能力增持出资额的数量区间做调查，同时告知圣阳实业筹备上市及职工出资转让或受让后可能的受益与风险。圣阳实业根据反馈的调查表判断，将股东人数缩减至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2) 股东填写出让或受让申请

2007 年 8 月，全体 40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中的 337 人填写了出资额出让申请，60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填写了出资额受让申请，8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维持出资额不变，另外 1 名未持股的在职职工也填写了出资额受让申请。

经过多方协商，上述申请受让出资额的 61 人分别从 337 名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中受让出资额。

(3) 股权转让

A、第一阶段股权转让

a、职工个人股的转让

2007 年 9 月，圣阳实业 337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与 61 名受让申请人中的 57 人签署了 337 份《出资额转让协议》，337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5,665,547 元出资额以每单位出资额 1.1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57 人。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对上述 337 份《出资额转让协议》的签订进行了公证。上述出资额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转让人	出让出资额（元）
1	宋斌	688,096.00	1	葛建新	17,884.00
			2	董明	17,884.00
			3	陈景志	17,884.00
			4	曹文娟	17,884.00
			5	曹伟	17,884.00
			6	吴景华	11,117.00
			7	滕平	30,000.00

			8	曹岁平	20,000.00
			9	段秀清	16,990.00
			10	步春梅	17,884.00
			11	李峰（4815）	11,117.00
			12	颜民	11,117.00
			13	尹刚	11,117.00
			14	张振国	11,117.00
			15	陈军	17,884.00
			16	陈传国	17,884.00
			17	陈继生	17,884.00
			18	陈景礼	17,884.00
			19	陈荣晶	17,884.00
			20	陈胜亮	17,884.00
			21	董红梅	17,884.00
			22	樊广平	17,884.00
			23	丰宗霞	17,884.00
			24	冯玉琛	17,884.00
			25	付清霞	17,884.00
			26	高敏	17,884.00
			27	宫恩振	17,884.00
			28	郭传爱	17,884.00
			29	郭翠苹	17,884.00
			30	郭尚香	17,884.00
			31	曹洪雨	17,884.00
			32	代玉华	17,884.00
			33	高砚苓	17,884.00
			34	高玉平	17,884.00
			35	陈岩	17,884.00
			36	郭福瑞	17,884.00
			37	章学兵	11,117.00
			38	丛云龙	17,884.00
			39	高虎	17,884.00
			40	郭德安	17,884.00
2	李怨华	124,414.00	41	陈淑玲	17,110.00
			42	候子兰	17,884.00
			43	胡成香	17,884.00
			44	胡玉强	17,884.00
			45	胡秀春	17,884.00
			46	胡玉梅	17,884.00
			47	贾伟	17,884.00
3	景勇	126,688.00	48	江勇	17,884.00
			49	康海燕	17,884.00

			50	孔涛	17,884.00
			51	赵兴强	1,500.00
			52	孔波	17,884.00
			53	贾丙柱	17,884.00
			54	贾德君	17,884.00
			55	靳传惠	17,884.00
4	孔德龙	44,952.00	56	鲍义	14,984.00
			57	丁庆旺	14,984.00
			58	陈平	14,984.00
5	翟凤英	154,189.00	59	周令军	11,117.00
			60	孔红军	17,884.00
			61	孔键	17,884.00
			62	孔芳	17,884.00
			63	孔明	17,884.00
			64	孔凡阳	17,884.00
			65	孔凡菊	17,884.00
			66	孔霞	17,884.00
			67	孔洪	17,884.00
6	高运奎	510,245.00	68	孔伟	20,397.00
			69	高玉琴	19,624.00
			70	付洪运	19,624.00
			71	武怀军	25,424.00
			72	宫建波	35,139.00
			73	赵新华	38,939.00
			74	高伟	76,657.00
			75	王德海	20,397.00
			76	邵长华	20,397.00
			77	孔庆苓	20,397.00
			78	陈守军	20,397.00
			79	孔祥群	16,627.00
			80	孔令胜	19,624.00
			81	尹勇军	29,967.00
			82	尹英军	20,397.00
			83	刘军	20,397.00
			84	孔鹏	20,397.00
			85	姜静	20,397.00
			86	郭少青	20,397.00
			87	张志平	24,650.00
7	隋延波	431,753.00	88	孔庆英	17,884.00
			89	孔海燕	17,884.00
			90	孔凡俊	17,884.00
			91	郑德兰	19,503.00

			92	王磊	19,624.00
			93	孔祥芝	17,884.00
			94	孔祥刚	17,884.00
			95	孔祥安(0716)	17,884.00
			96	孔庆彪	17,884.00
			97	孔令军	17,884.00
			98	孔令焕	17,884.00
			99	孔宏荣	17,884.00
			100	孔德志	9,377.00
			101	孔祥均	17,884.00
			102	孔庆银	17,884.00
			103	孔祥伟	17,884.00
			104	孔祥英(0046)	17,884.00
			105	孔祥俊	17,884.00
			106	孔令成	17,884.00
			107	郭强	18,609.00
			108	翟学俊	19,624.00
			109	孟广红	19,624.00
			110	吴波	19,624.00
			111	袁东磊	19,624.00
8	王平	33,351.00	112	陈万起	11,117.00
			113	高利华	11,117.00
			114	贾卫臣	11,117.00
9	孔峰	22,234.00	115	孔建	11,117.00
			116	孔华伟	11,117.00
10	张莉茜	33,351.00	117	孔宪彬	11,117.00
			118	孔祥友	11,117.00
			119	李峰(001X)	11,117.00
11	李志忠	34,234.00	120	李朋	11,117.00
			121	李强	11,117.00
			122	马营	12,000.00
12	于海龙	22,234.00	123	刘建国	11,117.00
			124	李涛	11,117.00
13	郑广桥	40,602.00	125	孔祥安(0733)	13,534.00
			126	李杰	13,534.00
			127	孔德焕	13,534.00
14	孔晨	49,495.00	128	娄玉庆	16,434.00
			129	王洪生	16,434.00
			130	张凤海	16,627.00
15	唐传文	38,185.00	131	李方钢	13,534.00
			132	李俊	13,534.00
			133	刘艳玲	11,117.00

16	宋准科	42,052.00	134	沈平	13,534.00
			135	段金彪	14,984.00
			136	刘立洪	13,534.00
17	顾清华	60,322.00	137	张高	17,594.00
			138	宋海祥	12,567.00
			139	刘翠环	12,567.00
			140	宋晓磊	17,594.00
18	孙桂生	58,878.00	141	董桂青	17,642.00
			142	蒋洪卫	17,594.00
			143	赵立青	6,000.00
			144	彭保虎	17,642.00
19	金如榆	38,185.00	145	孙蕊	13,534.00
			146	刘宗杰	11,117.00
			147	孙传明	13,534.00
20	孔健	37,411.00	148	朱宁坤	12,084.00
			149	郭旭东	13,050.00
			150	孔凡明	12,277.00
21	辛本营	49,302.00	151	赵志坤	16,434.00
			152	薛峰	16,434.00
			153	张建华	16,434.00
22	杨俊超	46,402.00	154	孔淑艳	16,434.00
			155	孔祥东	14,984.00
			156	孔繁梅	14,984.00
23	朱教伟	58,750.00	157	李玉霞	17,594.00
			158	郭秀美	16,747.00
			159	孔祥英（406X）	10,875.00
			160	王世甜	13,534.00
24	杜敏东	71,171.00	161	孔新华	17,884.00
			162	李淑伟	17,762.00
			163	随金花	17,762.00
			164	张国	17,763.00
25	陈淑娟	79,076.00	165	李广建	17,884.00
			166	李娟	17,884.00
			167	李艳	17,884.00
			168	丰培胜	7,540.00
			169	李德文	17,884.00
26	陈世平	80,043.00	170	李艳荣	17,884.00
			171	宋雷	11,117.00
			172	程涛	15,274.00
			173	李继民	17,884.00
			174	李广新	17,884.00
27	杨树峰	64,769.00	175	刘刚	17,884.00

			176	李玉芝	17,884.00
			177	宋振	11,117.00
			178	林彬	17,884.00
28	孔华山	80,623.00	179	李昭军	17,884.00
			180	刘春玲	17,884.00
			181	刘荣来	15,854.00
			182	宋光德	11,117.00
			183	刘敏	17,884.00
29	曹刚	81,536.00	184	刘淑贞	17,884.00
			185	刘明喜	17,884.00
			186	刘虎	17,884.00
			187	刘建忠	17,884.00
30	曹文功	81,536.00	188	汤海朋	10,000.00
			189	刘卫民	17,884.00
			190	刘中菊	17,884.00
			191	刘忠慧	17,884.00
31	董艳晶	77,536.00	192	祝夫勤	10,000.00
			193	柳燕	17,884.00
			194	马殿华	17,884.00
			195	娄海文	17,884.00
32	顾克莲	81,493.00	196	吕鹏	17,884.00
			197	马根成	17,884.00
			198	李敬敬	6,000.00
			199	孟庆荣	17,884.00
			200	马洪胜	17,884.00
33	孔凡举	80,043.00	201	孟庆宝	17,884.00
			202	苗德翠	17,884.00
			203	尹洪雨	9,957.00
			204	聂维刚	17,884.00
34	李长国	80,043.00	205	宁洪菊	17,884.00
			206	裴风公	17,884.00
			207	裴洪武	17,884.00
			208	柴林菊	8,507.00
			209	陈志强	8,507.00
35	李承爱	80,043.00	210	曲建丽	17,884.00
			211	屈艳	17,884.00
			212	任文忠	17,884.00
			213	任丽军	17,884.00
35	李承爱	80,043.00	214	任新风	17,884.00
			215	孔德香(2082)	8,507.00
			216	宋关娣	17,884.00
			217	宋关菊	17,884.00

			218	宋海军	17,884.00
36	李德军	80,043.00	219	宋怀亮	17,884.00
			220	宋如法	17,884.00
			221	宋维华	17,884.00
			222	孔悦	8,507.00
			223	宋尚平	17,884.00
37	刘斌	82,073.00	224	孙伟	17,884.00
			225	孙爱霞	17,884.00
			226	赵继庆	14,887.00
			227	许建国	13,534.00
			228	随思红	17,884.00
38	米伟	81,010.00	229	孙文芝	17,884.00
			230	孙海峰	17,884.00
			231	孙修娟	17,884.00
			232	杨青	13,534.00
			233	孔凡平	13,824.00
39	齐福龙	81,010.00	234	王芹	17,884.00
			235	颜廷银	13,824.00
			236	汤桂珍	17,884.00
			237	翟敬锋	13,534.00
			238	王斌	17,884.00
40	盛少玉	81,758.00	239	王强	17,884.00
			240	王彬	17,884.00
			241	王锋	17,884.00
			242	陈少俊	10,996.00
			243	孔德香(5324)	17,110.00
41	吴强	81,879.00	244	王德林	17,884.00
			245	王国强	17,884.00
			246	苏长伟	11,117.00
			247	刘艳华	17,110.00
			248	王淑珍	17,884.00
42	严平	81,638.00	249	王勇	11,117.00
			250	王德玉	17,884.00
			251	刘宗娟	16,869.00
			252	王立平	17,884.00
			253	王彦华	17,884.00
43	颜红梅	81,516.00	254	王凤霞	17,884.00
			255	王续勇	11,117.00
			256	王彦杰	17,884.00
			257	王美丽	17,884.00
			258	翟艳梅	16,747.00
44	杨淑丽	82,653.00	259	韦福云	17,884.00

			260	王振兰	17,884.00
			261	王玉梅	17,884.00
			262	王彦斌	11,117.00
			263	韦兴	17,884.00
45	蔡先强	69,793.00	264	夏秋	16,747.00
			265	郭士梅	17,762.00
			266	王发明	17,642.00
			267	朱传宝	17,642.00
46	谢臣	85,553.00	268	颜世印	17,884.00
			269	程瑞	14,017.00
			270	颜丙申	17,884.00
			271	吴然玲	17,884.00
47	李彩虹	74,203.00	272	徐凤莲	17,884.00
			273	武剑	17,884.00
			274	徐贵平	17,884.00
			275	颜承生	17,884.00
48	徐长春	88,767.00	276	杨瑞	17,884.00
			277	姜勇	2,667.00
			278	杨玉荣	17,884.00
			279	武爱华	17,884.00
49	赵志兵	88,767.00	280	宋敏	17,231.00
			281	许卫东	17,884.00
			282	颜景伦	17,884.00
			283	席福伟	17,884.00
50	宫国伟	79,769.00	284	颜艳	17,884.00
			285	魏能荣	17,231.00
			286	杨中林	17,884.00
			287	颜世晶	17,884.00
51	郭天宝	79,769.00	288	董树刚	15,000.00
			289	朱明虎	11,117.00
			290	翟福龙	17,884.00
			291	姚文生	17,884.00
52	杨玉清	286,144.00	292	翟德路	17,884.00
			293	尤红	17,884.00
			294	朱润勇	11,117.00
			295	翟风娟	17,884.00
			296	翟永涛	17,884.00
			297	马保锋	15,000.00
			298	张洪军	17,884.00
			299	张玉伟	17,884.00
			300	张广银	17,884.00
			301	张凤娥	17,884.00

			302	张英杰	17,884.00
			303	张秀华	17,884.00
			304	张来同	17,884.00
			305	张怀庆	17,884.00
			306	张琴	17,884.00
			307	张光玉	17,884.00
			308	张海涛	17,884.00
			309	张火明	17,884.00
			310	张立海	17,884.00
			311	张廷俊	17,884.00
			312	张于苓	17,884.00
			313	张文东	17,884.00
53	张辛娜	79,753.00	314	赵鹏	17,884.00
			315	赵嘉谋	11,117.00
			316	张忠东	17,884.00
			317	张忠诚	17,884.00
			318	刘佰建	14,984.00
54	孔德豹	89,420.00	319	赵守娣	17,884.00
			320	郑华松	17,884.00
			321	朱伯月	17,884.00
			322	庄庆法	17,884.00
			323	赵伟	17,884.00
55	孔祥胜	89,420.00	324	赵德法	17,884.00
			325	郑秀芝	17,884.00
			326	朱红英	17,884.00
			327	钟文贞	17,884.00
			328	赵志刚	17,884.00
56	李文涛	92,420.00	329	王金生	3,000.00
			330	赵德伟	17,884.00
			331	郑德玲	17,884.00
			332	朱先宏	17,884.00
			333	周长敏	17,884.00
			334	李忠	17,884.00
57	王军	44,952.00	335	颜夏	14,984.00
			336	闫宪玉	14,984.00
			337	张良	14,984.00
合计		5,665,547.00			5,665,547.00

b、职工集体股的转让

2007年8月2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147,119.17元职工集体股中的805,000元出资额以每单位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孔德龙等9名业务骨干。剩余职工集体股1,342,119.17元以每单位出资额1.15元的价格转让给61名受

让申请人中的 60 名受让申请人（含上述 9 名业务骨干中的 8 人，另有 1 名业务骨干马建平只受让每单位出资额 1 元价格部分的职工集体股，没有参与受让每单位出资额 1.15 元价格部分的职工集体股）。

9 名业务骨干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当时任职情况	以单价 1 元购买集体股数量（元）
1	孔德龙	总工程师	200,000.00
2	杨玉清	副总经理	200,000.00
3	宫国伟	财务部部长	100,000.00
4	马建平	圣阳科技总工程师	80,000.00
5	周庆申	技术中心主任	60,000.00
6	王平	副总经理	50,000.00
7	王军	国际业务部部长	50,000.00
8	于海龙	综合部部长	50,000.00
9	宋准科	技术中心科长	15,000.00
合计			805,000.00

受让职工集体股的 61 名申请人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总受让集体股数（元）	以 1 元每单位出资受让的集体股数（元）	以 1.15 元每单位出资受让的集体股数（元）	受让集体股出资额所需金额（元）
1	宋斌	1,225,471.17	-	1,225,471.17	1,409,291.85
2	杨玉清	203,856.00	200,000.00	3,856.00	204,434.40
3	孔德龙	201,572.00	200,000.00	1,572.00	201,807.80
4	宫国伟	100,231.00	100,000.00	231.00	100,265.65
5	马建平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6	周庆申	64,554.00	60,000.00	4,554.00	65,237.10
7	于海龙	57,766.00	50,000.00	7,766.00	58,930.90
8	王军	55,048.00	50,000.00	5,048.00	55,805.20
9	王平	51,600.00	50,000.00	1,600.00	51,840.00
10	宋准科	18,169.00	15,000.00	3,169.00	18,644.35
11	杨树峰	15,607.00	-	15,607.00	17,948.05

序号	姓名	总受让集体股数 (元)	以 1 元每单位 出资受让的 集体股数 (元)	以 1.15 元每 单位出资受 让的集体股 数 (元)	受让集体股 出资额所需 金额 (元)
12	刘树彬	10,100.00	-	10,100.00	11,615.00
13	董艳晶	4,580.00	-	4,580.00	5,267.00
14	孔祥胜	4,580.00	-	4,580.00	5,267.00
15	郑元敏	4,010.00	-	4,010.00	4,611.50
16	杨俊超	3,598.00	-	3,598.00	4,137.70
17	孔峰	3,301.00	-	3,301.00	3,796.15
18	孙桂生	2,842.00	-	2,842.00	3,268.30
19	李志忠	2,642.00	-	2,642.00	3,038.30
20	孔健	2,589.00	-	2,589.00	2,977.35
21	张莉茜	2,462.00	-	2,462.00	2,831.30
22	孔晨	2,171.00	-	2,171.00	2,496.65
23	孔凡举	2,073.00	-	2,073.00	2,383.95
24	李长国	2,073.00	-	2,073.00	2,383.95
25	李承爱	2,073.00	-	2,073.00	2,383.95
26	李德军	2,073.00	-	2,073.00	2,383.95
27	唐传文	1,815.00	-	1,815.00	2,087.25
28	金如榆	1,815.00	-	1,815.00	2,087.25
29	李彩虹	1,797.00	-	1,797.00	2,066.55
30	李文涛	1,580.00	-	1,580.00	1,817.00
31	朱教伟	1,385.00	-	1,385.00	1,592.75
32	孔德豹	1,203.00	-	1,203.00	1,383.45
33	米伟	1,106.00	-	1,106.00	1,271.90
34	齐福龙	1,106.00	-	1,106.00	1,271.90
35	翟凤英	877.00	-	877.00	1,008.55
36	顾清华	844.00	-	844.00	970.60
37	谢臣	804.00	-	804.00	924.60
38	杨淑丽	720.00	-	720.00	828.00
39	辛本营	698.00	-	698.00	802.70
40	顾克莲	623.00	-	623.00	716.45
41	颜红梅	600.00	-	600.00	690.00
42	曹刚	580.00	-	580.00	667.00
43	曹文功	580.00	-	580.00	667.00
44	陈淑娟	527.00	-	527.00	606.05

序号	姓名	总受让集体股数 (元)	以 1 元每单位 出资受让的 集体股数 (元)	以 1.15 元每 单位出资受 让的集体股 数 (元)	受让集体股 出资额所需 金额 (元)
45	严平	478.00	-	478.00	549.70
46	盛少玉	358.00	-	358.00	411.70
47	陈世平	333.00	-	333.00	382.95
48	郑广桥	303.00	-	303.00	348.45
49	隋延波	287.00	-	287.00	330.05
50	张辛娜	247.00	-	247.00	284.05
51	吴强	237.00	-	237.00	272.55
52	郭天宝	231.00	-	231.00	265.65
53	蔡先强	207.00	-	207.00	238.05
54	景勇	164.00	-	164.00	188.60
55	杜敏东	119.00	-	119.00	136.85
56	徐长春	116.00	-	116.00	133.40
57	赵志兵	116.00	-	116.00	133.40
58	高运奎	92.00	-	92.00	105.80
59	李恕华	44.00	-	44.00	50.60
60	孔华山	43.00	-	43.00	49.45
61	刘斌	43.00	-	43.00	49.45
合计		2,147,119.17	805,000.00	1,342,119.17	2,348,437.05

圣阳实业已悉数收到上述 61 名受让方缴纳的全部集体股转让款合计 2,348,437.05 元。

61 名受让人受让职工个人股和集体股合计 7,812,666.17 元，所需资金合计 8,863,816.10 元，每人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职级	当时职务/人数	受让出资额 所需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	宋斌	董事长、总经理	2,200,602.25	家庭自有资金
	高运奎	副总经理	586,887.55	
	李恕华	总经理助理	143,126.70	
	景勇	副总经理	145,879.80	
	隋延波	副总经理	496,846.00	
	翟凤英	总经理助理	178,325.90	

	孔德龙	总工程师	253,502.60
	杨玉清	副总经理	533,500.00
	王平	总经理助理	90,193.65
	于海龙	综合部部长	84,500.00
	宫国伟	财务部部长	192,000.00
	小计	11 人	4,905,364.45
其他 股东	中层干部	6 人	361,503.85
	基层干部	19 人	1,280,598.25
	普通员工	25 人	2,316,349.55
	小计	50 人	3,958,451.65
合计	61 人	8,863,816.10	

B、第二阶段股权转让

为符合《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2007 年 10 月，宋斌、李北国等 27 人将其持有的圣阳实业 2,867,826.09 元出资转让给圣达动力（宋斌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171,754.09 元，其余人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15 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转让完毕后圣阳实业的实际股东变更为圣达动力和宋斌等 43 名自然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之“（七）2007 年因代持股清理规范而发生的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4）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0 月 8 日，圣阳实业在曲阜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代持股清理规范后，圣阳实业已不存在名义持股、代持股等情况，圣阳实业的股权均已登记至股东本人名下，股权清晰。

3) 历史上公司垫资款的收回和职工集体股的收益处理情况

在 2007 年代持股清理规范过程中，职工集体股全部转让后收到转让款 2,348,437.05 元，其中因历年受让职工个人股发生的公司垫资款 2,104,334.33 元已归还公司，剩余 244,102.72 元为职工集体股的转让收益。职工集体股历年分红所

收到的资金累计 350,845.50 元。前述职工集体股转让收益和累计分红合计为 594,948.22 元。

根据公司职工集体股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已陆续将集体股部分收益 552,163.38 元用于公司职工福利开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体股收益资金仍剩余 42,784.84 元尚未使用。

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上述职工集体股收益使用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决定将职工集体股剩余收益资金 42,784.84 元继续用于职工福利开支。

5、保荐机构对职工股转让和清理规范的核查情况

2010 年 5-8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在公司协助下对 1998 年至 2007 年期间代持股清理规范完成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复核和确认，并取得了 397 名现已不再持股的圣阳实业原股东签字的书面确认（占期间全部 430 名不再持股圣阳实业原股东人数的 92.33%），确认其已于 1998 年至 2007 年代持股清理规范完成前将曾持有的圣阳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并收到了全部转让款，其已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权，对此无纠纷及异议。

另有 33 名现已不再持股的圣阳实业原股东因无法联络（含 2 人去世）未能取得其本人签名的书面确认。上述 33 名原股东历史上均已自愿转让其持有的圣阳实业股权，上述 33 名原股东当时均已办理完出资额转让手续并已收到了全部转让款。

为尽可能避免公司及其股东因未取得上述 33 名原股东签名的书面确认而遭受任何法律风险，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承诺：“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转让等事宜产生纠纷，并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被追究法律责任，本人将就公司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作出足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圣阳实业系经国有企业改制设立，其改制及职工持股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出资股东除国有股东外全部为公司内部职工，职工股东出资及授权其他股东持有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并且上述代持股行为经过 2007 年清理规范并经曲阜市工商局核准，圣阳实业股权均已登记到股东本人名下。圣阳实业历次职工股转让与受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不存在代持

股等不规范情形。圣阳实业股东的代持股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问题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税收优惠和补贴的政府文件、税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发行人收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关于认定“山东中德设备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09]12 号）文批准，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等规定，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59.42 万元、485.16 万元、229.31 万元。

2、因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经公司备案申请，曲阜市地方税务局城郊分局受理审查，公司 2007 年度享受了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税收优惠，加计扣除 2007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62.56 万元，实际抵扣企业所得税为 20.64 万元（62.56 万元×33%）。

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经公司备案申请，曲阜市地方税务局城郊分局受理审查，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税收优惠，2008 年度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232.17 万元，实际抵扣企业所得税为 58.04 万元（232.17 万元×25%）；

2009 年度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为 324.38 万元，实际抵扣企业所得税为 81.09 万元（324.38 万元×25%）。

综上，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因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因素影响，实际抵扣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0.64 万元、58.04 万元、81.09 万元。

3、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文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公司“高能环保型太阳能胶体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项目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核批准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2,405 万元（批准文号鲁经贸该准字〔2007〕191 号），经曲阜市地方税务局城郊分局审核批准，2007 年本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为 234.76 万元。

4、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104.70 万元、87.64 万元、98.1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41.39%、80.41%、29.00%、34.9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批准机关	说明	金额
2010年 1-6月	曲阜市财政局	拨付2009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13
	曲阜市财政局	拨付2009年度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高新技术项目）	50.00
	曲阜市财政局	拨付2009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合 计		98.13
2009年	曲阜市财政局	2008年度市级对外开放招商引资专项补助资金	42.64
	济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济宁市财政局	2008年第二批重点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奖励资金	10.00
	曲阜市财政局	2008年度济宁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曲阜市财政局	2007年度山东省节能奖励资金	5.00

	合 计		87.64
2008 年	曲阜市财政局	2007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市级补助资金	17.90
	曲阜市财政局	服务业和自主创新引导资金	30.00
	曲阜市科技局	储能用铅酸蓄电池补助资金	10.00
	曲阜市财政局	2007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曲阜市财政局	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05
	曲阜市财政局	2007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75
	合 计		104.70
2007 年	曲阜市财政局	2006年度济宁市民营企业发展基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0.00
	济宁市财政局和济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年度济宁市培育重点产品补助资金	50.00
	合 计		60.00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问题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0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曲阜天博签订《互相担保协议》，双方互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双方保证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用途合法，并适当向对方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为：

序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	------	------	------	----------

号				
1	曲阜天博	曲城农信合行保字（2009） 第 146 号	2009-6-30- 2012-6-18	1400
2	曲阜天博	37901200900079852	2009-6-30- 2012-6-29	1200
3	曲阜天博	2009 年曲阜（保）字 0009 号	2009-9-29- 2010-9-23	440

根据工商银行曲阜支行提供的证明显示曲阜天博在该行开立基本账户，无不良信用记录，还本付息正常，信用等级为AA。

曲阜天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2,597,352.76	229,678,781.98
净资产	65,422,889.60	95,677,196.89
净利润	26,869,271.60	19,534,967.99

注：2009年数据已经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发行人与曲阜天博的互相担保行为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问题

1、关联方的查找和认定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调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最终认定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斌、高运奎、李恕华、景勇、隋延波、翟凤英、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高新投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5.99%股份；上海阳光和山水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17%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斌	董事长
2	高运奎	董事、总经理
3	于海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孔德龙	董事、总工程师
5	李恕华	董事、总经理助理
6	郭全兆	董事
7	侯本领	独立董事
8	王金良	独立董事
9	刘惠荣	独立董事
10	景勇	监事会主席
11	杨勇利	监事
12	杨俊超	监事
13	周剑	监事
14	辛本营	监事
15	隋延波	副总经理
16	杨玉清	副总经理
17	王平	副总经理
18	宫国伟	财务总监

4) 公司的历史关联方

圣达动力，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鉴于宋斌同时担任公司与圣达动力两家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同时为两家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圣达动力构成关联关系。圣达动力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一起，对报告期内圣阳电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核查，采取了核对帐簿、抽查原始凭证、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发行人出具承诺等方式，发现在报告期内圣阳电源关联交易涉及如下事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07年9月圣阳实业收购圣阳科技股权

2007年9月18日，圣阳实业与圣达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圣阳实业收购圣达动力持有的圣阳科技49.67%的股权，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4月30日圣阳科技净资产合计6,217,030.73元，每单位出资净资产为1.04元，结合圣阳科技2007年5月到2007年8月之间的经营情况，最终确定每单位出资转让价格为1.10元，支付对价为人民币327.80万元。股权收购后，圣阳实业持有圣阳科技100%的股权，圣阳科技成为圣阳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A、2007年7月20日，宋斌、高运奎、景勇、孔德龙、李恕华、隋延波、翟凤英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07年曲保字072001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7年曲贷字0720号)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为：2,600万元，保证合同按份担保，所担保比例为：宋斌42.35%，翟凤英10.55%，隋延波5.71%，李恕华12.27%，孔德龙10.73%，景勇12.22%，高运奎6.17%。

B、2008年2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8年曲额保字0215号)，为公司与该行之间自2007年6月22日至2009年6月22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本金为8,300万元。

C、2009年7月28日，宋斌、高运奎、孔德龙、隋延波、李恕华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年曲额保字072802号)，为公司与该行之间自2009年7月28日至2010年7月22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最高额为6,900万元，保证合同按份担保，所担保比例为：宋斌59.15%，高运奎11.67%，隋延波10.21%，李恕华10.21%，孔德龙8.76%。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含个人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薪酬
2010年1-6月	40
2009年度	128
2008年度	98
2007年度	76

3、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 股东、股东大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 董事、董事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2)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满足“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条件以外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

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将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有效的行使职权。

4、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2007 年 9 月，公司与圣达动力之间发生的收购圣达动力持有圣阳科技 49.67% 股权的交易已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核查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两次增资中新增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内部决策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其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资料和履历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和履历，资金来源证明，对新增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进行书面征询等，核查结果如下：

1、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李功臣	116,572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2000年 6月16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工商登记机构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70000018061826	

B、股东构成

山东高新投系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83 SH.）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C、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49,698,991.30	1,929,974,444.05
净资产	1,485,964,662.45	1,525,004,264.66
净利润	111,371,512.70	39,039,642.21

注：上述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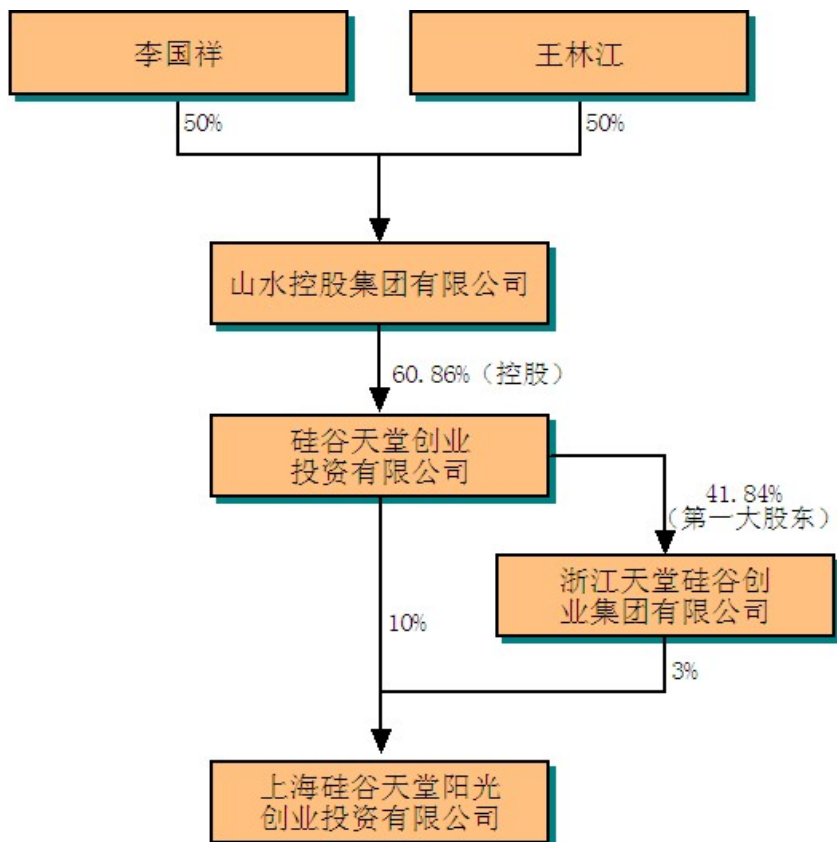
A、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鲍钺	1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春晓路439号11幢106室	2009年 3月30日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工商登记机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分局	注册号	310115001119059	

B、持股 3%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9864885	1000	10.00
2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682000048237	1000	10.00
3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10105012185925	1000	10.00
4	盛放	31010919721111****	500	5.00
5	罗国钊	33062219570215****	500	5.00
6	刘江	36011119680203****	400	4.00
7	周丽	33010619760111****	350	3.50
8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06756	300	3.00
9	钟方盛	43040819640107****	300	3.00
10	张恩	41010819701030****	300	3.00
11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10115000289103	300	3.00

C、上海阳光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9年4月上海阳光与硅谷天堂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上海阳光将其全部资产和业务委托硅谷天堂进行管理，硅谷天堂负责上海阳光的投资管理业务。硅谷天堂和浙江硅谷合计持有上海阳光13%股权。

硅谷天堂为山水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阳光和山水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发行人8.17%的股份。

D、截至201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1,346,460.07	100,831,490.55
净资产	100,346,460.07	99,830,970.55
净利润	-548,445.04	-640,584.41

注：上述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201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李国祥	8,000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信息路2号上地国际 科技创业园一号楼19层B	2001年 7月5日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110000002799319	

B、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祥	4000	50
2	王林江	4000	50
合计		8,000	100

李国祥和王林江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工作经历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工作简历
李国祥	1101021959030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	1985-1992年任《中国日报》科技处处长； 2001-2007年任钱江硅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2010年任浙江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至今任山水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和北京停云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林江	33010619671023****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67号	曾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副理事长；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C、截至201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总资产	366,752,077.41	457,708,271.00
净资产	322,179,000.09	445,658,405.68
净利润	124,922,346.20	49,358,967.87

注：上述2009年财务数据、201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烟台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杨洪	200	山东省烟台芝罘区南大街156号1405	2008年1月8日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工商登记机构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70600200001474	

B、股东构成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过往工作简历
杨洪	180	90	37060219680504****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2005年至2007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1月至今

					担任东阳投资董事长
张红秀	20	10	37072319670921****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道前朴里村58号	2005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C、截至201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989,731.08	11,992,298.41
净资产	16,989,500.08	11,991,938.41
净利润	14,989,500.08	2,438.33

注：上述2009年财务数据、201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伊杰

伊杰，女，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641118****，身份证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师东村3号。198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目前担任主任职务。截至本次发行前，伊杰持有公司1.07%的股份。

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伊杰进行的当面访谈，并根据伊杰书面确认，其2009年9月出资228万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

山东高新投、上海阳光、山水控股、东阳投资和自然人伊杰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圣阳电源股份是完全由其本公司/本人出资认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是该股份唯一权利所有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情形。

（七）关于募投项目备案、土地权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公司上市整体环保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可研报告、土地、环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841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行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0年6月14日，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1008000009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同意发行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备案。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于山东省曲阜经济开发区内，总用地面积53,303平方米（合79.95亩），位于发展大道以北，纺织北路以南，锦嘉纺织以西。该宗地为山东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曲国用2008第08190627076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年8月2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审[2010]65号《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认，发行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项目已通过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审查。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010年6月29日，济宁市卫生局出具济卫法监发[2010]13号《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准予前述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2010年8月2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函（2010）687号《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圣阳科技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八）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23项和正在申请的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	------	------	-----	-------	-------	------

1	圣阳电源	铅酸蓄电池负极铅膏	ZL 03 1 11880.1	2003.2.21	2005.8.17	20 年
2	圣阳电源	一种铅酸蓄电池安全阀	ZL 2007 1 0114374.6	2007.11.20	2009.7.22	20 年
3	圣阳电源	一种铅酸蓄电池的引出线固定装置	ZL 2007 1 0114376.5	2007.11.20	2009.7.29	20 年
4	圣阳电源	储能用管式固定型铅酸蓄电池正极活性物质	ZL 2008 1 0139664.0	2008.8.29	2010.4.14	20 年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圣阳电源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大盖	ZL03215217.5	2003.2.21	2004.6.30	10 年
2	圣阳电源	铅酸蓄电池板栅	ZL03215216.7	2003.2.21	2004.10.13	10 年
3	圣阳电源	蓄电池架螺丝连接件	ZL200620080174.4	2006.1.17	2007.1.31	10 年
4	圣阳电源	蓄电池电极连接件	ZL200620080173.X	2006.1.17	2007.1.31	10 年
5	圣阳电源	固定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壳体	ZL200720027094.7	2007.8.30	2008.6.25	10 年
6	圣阳电源	预留数据采集线接头蓄电池连接线	ZL200720030760.2	2007.11.20	2008.10.8	10 年
7	圣阳电源	电池槽支架	ZL200720030759.X	2007.11.20	2008.10.8	10 年
8	圣阳电源	一种铅酸蓄电池的引出线固定装置	ZL200720030761.7	2007.11.20	2008.10.8	10 年
9	圣阳电源	一种新型 FMJ 胶体电池盖	ZL200820020213.0	2008.4.4	2008.12.31	10 年
10	圣阳电源	一种储能胶体电池安全阀	ZL200820020215.X	2008.4.4	2008.12.31	10 年
11	圣阳电源	一种防水阀控铅酸蓄电池	ZL200820020214.5	2008.4.4	2008.12.31	10 年
12	圣阳电源	前置端子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ZL200820020216.4	2008.4.4	2008.12.31	10 年
13	圣阳电源	一种储能胶体电池	ZL200820027675.5	2008.8.29	2009.7.29	10 年
14	圣阳电源	一种蓄电池间连接线	ZL200920021153.9	2009.4.20	2009.11.6	10 年
15	圣阳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的防压蓄电池壳	ZL200820027676.X	2008.8.29	2009.6.17	10 年
16	圣阳科技	一种铅酸蓄电池盖	ZL200920021152.4	2009.4.20	2009.11.6	10 年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圣阳电源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ZL200630095462.2	2006.9.15	2007.6.27	10 年
2	圣阳电源	蓄电池壳体	ZL200730020932.3	2007.8.30	2008.10.8	10 年

3	圣阳电源	蓄电池壳	ZL200930012416.5	2009.4.20	2009.12.9	10年
---	------	------	------------------	-----------	-----------	-----

4、已受理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圣阳电源	发明	一种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端子密封结构	201010197515.7	2010年6月4日
2	圣阳电源	发明	一种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缓冲垫	201010197505.3	2010年6月4日
3	圣阳电源	发明	一种管式胶体蓄电池及其制造工艺	201010197501.5	2010年6月4日
4	圣阳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管式胶体蓄电池	201020222357.1	2010年6月4日
5	圣阳电源	实用新型	前端接入式胶体蓄电池	201020222345.9	2010年6月4日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0年8月12日-13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如下：

（一）铅及铅制品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铅及铅制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75%、66.37%、67.90%、63.60%。为此发行人与大部分下游客户签订了铅价联动的框架协议。

请披露铅价联动机制的详细信息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铅价联动机制是否为行业惯例。从前述数据可以看出，铅价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铅价联动机制的详细信息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进行披露。根据向发行人咨询，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均包含了铅价联动条款，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也均采用铅价联动机制，因此，项目组认为铅价联动机制成为行业惯例的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铅及铅制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主要系铅及铅制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铅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16,601.05元/吨、14,670.56元/吨、11,879.62元/吨、13,389.58元/吨；同时，

2008年、2009年，因通信市场需求旺盛，通信用电池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而通信用电池以2V电池为主，2V电池较12V电池的单位KVAh的耗铅量高，因此，虽然2009年铅价较2008年下降，但因2V电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08年提高，故2009年在铅价下降的情况下，铅及铅制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仍较2008年略有提高。2010年1-6月，铅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但因受招标进度的影响，通信用电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低，2V电池的比例降低，12V电池的比例提高，导致2010年1-6月在铅价上升的情况下，铅及铅制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2009年。项目组拟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铅及铅制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原因分析。

（二）请结合铅及铅制品外的塑料、钢材、铜、硫酸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数量分析。

项目组回复：

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除铅及铅制品外的其他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构成比例，因其他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保持稳定，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其他材料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重点分析，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较长时间和范围的工会持股（集体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形。请进一步核查代持股份的形成过程，说明在代持股份形成、变动和清理中，是否存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一起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股东签字的股权转让申请书、支付凭证，以及2007年股权清理规范阶段所有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支付凭证、书面确认资料）。2010年5-8月，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在公司协助下对1998年至2007年期间代持股清理规范完成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复核和书面确认，并逐一进行电话访谈。

具体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有关问题”部分。

（四）请披露圣达动力从设立、变更到注销过程中的有关信息，请说明其存续期间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或利益构成影响。

项目组回复：

圣达动力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济宁中创有限责任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济仲会验字（2006）第066号《验资报告》。

2006年5月，圣达动力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投资设立圣阳科技的决议。2006年6月，圣达动力以自有资金出资298万元与圣阳实业一起出资设立圣阳科技，圣达动力持有圣阳科技49.67%的股权。

2007年9月，圣达动力与圣阳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达动力将其持有圣阳科技出资额298万元（持股比例49.67%）的股权以32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阳实业。2007年10月，圣阳实业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圣达动力。

2007年10月，圣达动力与宋斌等27人签署了《山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圣达动力以每单位出资额1.15元价格收购宋斌等27人持有的圣阳实业2,867,826.09元股权（宋斌出让了持有的圣阳实业部分股权，其余人全部转让了持有的圣阳实业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圣达动力存续期间无其他经营业务，注销前已经完成清算手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或利益无影响。

（五）就伊杰等外部自然人股东，请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按照要求予以披露。

项目组回复：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伊杰的基本身份资料和履历，对伊杰进行了访谈，对伊杰关于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与公司董监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当事人及其负责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等问题进行书面询证，核查了伊杰的收入来源证明资料等。伊杰出具了相关书面确认及承诺，表示其出资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存在代持股份行为，相关核查结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195、617、362、651万元。201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比2009年末增加322.68万元，主要为担保

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请核查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其他无关联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担保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收员工差旅借款等，不存在向其他企业资金拆借和5%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七）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52.90万元、1,427.74万元、449.69万元、442.22万元。2008年末较2007年末减少925.16万元，同比减少39.32%，主要系减少临时拆借资金920万元所致。2009年末较2008年末减少978.05万元，同比减少68.50%，主要系减少临时拆借资金934.54万元所致。2010年6月末余额较2009年末基本持平。请说明临时拆借资金的性质，目前是否存在临时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项目组回复：

因融资渠道单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快速发展、扩大生产经营及技术改造等需要，曾向其他无关联企业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销售人员风险留置金，无应付其他企业借款和无应付5%以上关联方款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扩大GEL电池产能80万KVAh，从而达到95万KVAh。鉴于GEL电池产能扩张幅度较大，请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市场营销计划或措施，并请说明GEL电池扩产后是否对发行人AGM电池构成替代或者挤出效应，募投项目的财务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项目组回复：

200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AGM电池的毛利率分别为17.86%、21.03%、23.82%、20.53%，GEL胶体电池的毛利率分别为23.68%、27.93%、31.60%、29.49%，胶体电池的毛利率均高于AGM电池的毛利率。2007年至2020年1-6月，胶体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产能增加较快，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86%、93.00%、93.77%、53.32%（半年），产销率分别为100%、96.20%、100.92%、102.64%，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胶体电池的市场需求分析及营销计划已在招

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披露。因胶体电池产品特性与AGM电池不同，主要应用于通信、新能源及应急、电力等高端领域，不存在对AGM电池的挤出效应。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产品的毛利率为25%左右，略低于现有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考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扩大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项目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预测合理谨慎。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宋斌等11人自2007年10月8日之后实际出资情况与其在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方完全相同，之前有5人并不直接持有任何股份。2007年10月8日圣阳实业就股东变更在曲阜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圣阳实业的股权才全部登记在实际股东名下。“报告期内，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30%以上”的表述是否正确？

项目组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今，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股权）的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		2007年 1月1日	2007年 10月8日	2007年 12月25日	2008年 12月30日	2009年 9月8日	2010年 5月26日 至今
		宋斌	直接持股	13.73	24.90	24.90	26.00
	通过圣达动力间接持股	0	1.10	1.10	0	0	0
高运奎	直接持股	1.86	5.13	5.13	5.13	4.58	4.07
李恕华	直接持股	3.69	4.49	4.49	4.49	3.63	3.23
景勇	直接持股	3.67	4.49	4.49	4.49	3.63	3.23
隋延波	直接持股	1.72	4.49	4.49	4.49	3.63	3.23
翟凤英	直接持股	3.17	4.17	4.17	4.17	3.36	2.98
孔德龙	直接持股	2.27	3.85	3.85	3.85	3.10	2.75
杨玉清	直接持股	0.06	3.21	3.21	3.21	2.59	2.30

王平	直接持股	1.06	1.60	1.60	1.60	1.30	1.15
于海龙	直接持股	0.38	1.28	1.28	1.28	1.04	0.92
宫国伟	直接持股	0.06	1.28	1.28	1.28	1.04	0.92
合计		31.68	59.99	59.99	59.99	48.94	43.47

2007年年初至2007年10月股权清理规范前，名义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1月1日	2007年3月13日	2007年7月25日
1	宋斌	30.64	41.72	42.35
2	高运奎	6.69	6.08	6.17
3	李恕华	13.39	12.08	12.27
4	景勇	14.74	12.03	12.22
5	隋延波	-	5.63	5.71
6	翟凤英	4.28	10.39	10.55
7	孔德龙	13.95	10.57	10.73
8	杨玉清	-	-	-
9	王平	-	-	-
10	于海龙	-	-	-
11	宫国伟	-	-	-
合计		83.69	98.5	100

根据上述实际持有及名义股份的情况，项目组认为，“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30%以上”的表述是正确的。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控制权三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的问题

项目组回复：

1、自报告期初至今，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股权）的比例在全体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第一，自报告期初至今，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并对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30%以上，在公司股东中位列第一，未发生过变化；

第二，圣达实业自2001年国有股退出后由400多名职工持股，直至公司设立后股东人数也多达60多名以上，股权分布极其广泛，没有任何一名股东可以单独对圣阳实业股东会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

第三，自2001年国有股退出后至报告期前，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陆续形成上述对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的持股结构，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综上，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自报告期初至今，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重要职务，并占据了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董事会的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对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担任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十一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报告期内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30%以上，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股权的比例有小幅的波动，但合并持有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股权的比例均在30%以上。截止到本招股书签署日，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3.47%的股份。自2007年代持股规范清理后股权变化，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及股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或公司前身圣阳实业）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圣阳实业自1998年成立起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报告期初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承诺采取股份锁定36个月，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宋斌等十一人于2007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凡涉及重大经营事项时，须由本协议各方先行协商一致，再行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行表决，各方保证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股份减持规定。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安排有利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三）关于对外担保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问题

项目组回复：

曲阜天博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资产负债率为58.34%。发行人与曲阜天博的互保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经董事会全票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铅的价格报告期内大幅波动，公司经营风险较大，请说明发行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项目组回复：

为规避铅价的剧烈波动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铅酸蓄电池行业签订销售合同时，建立了铅价联动机制已成为行业惯例和通行做法。2007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与绝大部分客户建立铅价联动机制。铅价联动机制使公司获得较为稳定的毛利空间，有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产品定价方式主要分为两种基本形式。

1) 协议联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约定质量要求、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并约定铅价联动条款，联动条款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与客户约定以一段时间内铅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当铅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产品的结算价格按一定金额或比例向上或向下进行调整。这种形式主要适用通信用电池、新能源及应急用电池等。

2) 盯市联动

公司仅与客户就某项具体交易签署销售合同并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应客户需要，随时根据铅价行情报价，产品价格通过紧盯市场铅价实现联动。这种形式主要适用动力用电池等。

铅价联动可以使公司产品价格与铅价同步联动，有利于公司规避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1#号铅的市场均价从2007年的16,759.29元/吨下降至2009年的11,808.71元/吨，2010年1-6月上涨至13,312.51元/吨。公司采购均价从2007年的16,601.05元/吨下降至2009年的11,879.62元/吨，2010年1-6月上涨至13,389.58元/吨，扣除运输成本后的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均价，并与市场均价趋势基本一致。2008年铅的市场均价低于2007年，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售价高于2007年，主要系单位成本和售价较高的2V电池比例提高所致。2010年1-6月，铅的市场均价高于2009年，而产品平均售价略低于2009年，主要系单位成本和售价较低的12V电池比例提高所致。除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外，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铅价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在铅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2007年、2008年、2009年稳步提高，表明公司通过铅价联动机制，有效地规避了铅价波动为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201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2009年，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适当调整产品售价扩大市场份额；在通过铅价联动机制锁定毛利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铅的价格上涨所致。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铅价联动机制能较好的规避铅价的剧烈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 由于公司有一部分产品出口，建议增加人民币升值风险和汇率波动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拟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增加披露出口业务的风险，其中包括了汇率波动的风险提示。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圣阳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叶云华

签名: 叶云华 2010年9月8日

保荐代表人:李峰立 刘亚利

签名: 李峰立 刘亚利 2010年9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

签名: 郝群 2010年9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邓涛

签名: 邓涛 2010年9月8日

内核负责人:洪明

签名: 洪明 2010年9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签名: 孔佑杰 2010年9月8日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0年9月8日